

慧日佛學班第 5 期（《寶積經講記》）

不著空見・兼通聲聞的寶積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1164-1174）

釋圓波敬編・2008/9/10

依據 釋圓融法師講義 改編

一、《大寶積經》的譯出與內容

《大寶積經》，120 卷，是唐代（西元 706—713 年）菩提流志（Bodhiruci）編譯所成的，分 49 會。早在麟德元年（西元 654），玄奘就想翻譯這部經，由於年老力衰而停譯。

1

1、叢書形跡的《大寶積經》

古代稱為「寶積」的經典，不在少數，印度早已有了叢書的形跡。如：

◎《無盡意經》是「《寶頂經》中〈和合佛法品〉」；²

◎《寶積三昧文殊師利菩薩問法身經》，也以寶積——摩尼寶為名的。

2、最古的寶積

現在要說的，可能是最古的寶積，而被編為《大寶積經》的一會。

（1）、「古寶積經」的譯本

這部「古寶積經」，譯本有：

- 1.後漢光和二年（西元 179），支婁迦讖（Lokarakṣa）初譯，名《（佛）遺曰摩尼寶經》，1 卷。
- 2.晉失譯的《摩訶衍寶嚴經》，1 卷，一名《大迦葉品》。
- 3.秦失譯的《寶積經》，1 卷，今編為《大寶積經》第 43 會，名〈普明菩薩會〉。³
- 4.趙宋施護（Dānapāla）譯，名《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5 卷。

這部經，還有梵文本、藏文本。西元 1926 年，S. Holstein 對校梵本、藏文本，及漢譯四本，出版《大寶積經迦葉品梵藏漢六種合刊》。

5.這部經的漢譯，還有梁曼陀羅仙（Mandra）共僧伽婆羅（Saṃghavarman）所譯的《大

¹ 〔原書註，n.1〕p.1173：《開元釋教錄》卷 8，大正 55，560c。

² 〔原書註，n.2〕p.1173：《十住毘婆沙論》卷 16，大正 26，109c。

³ 《寶積經講記》，p.2-4。

乘寶雲經》〈寶積品〉第七。⁴《大乘寶雲經》的異譯本，都沒有這一品，可見這是後來被編入《大乘寶雲經》的。

6.宋沮渠京聲所譯的《迦葉禁戒經》，一卷，是從本經所說的聲聞正道，抽出別譯所成的。

5

(2)、受到大乘空、有二宗論師們尊重的《寶積經》

在《大寶積經》四十九會中，這是重要的一部！龍樹（Nāgārjuna）引用了本經，特別是瑜伽學者。如《瑜伽師地論》〈〔攝〕抉擇分中菩薩地〉，稱為「菩薩藏中所有教授」的十六種應當了知，⁶是依本經而敘述的。傳為世親（Vasubandhu）所造的《大寶積經論》，元魏菩提流支（Bodhiruci）譯成4卷，是依《瑜伽》〈〔攝〕抉擇分〉而解釋本經的。這部經，受到大乘論師的尊重。

3、「古寶積經」的內容說明

(1)、內容相同的部分

《寶積經》的各種譯本，文段略有出入，但全經的主要部分，是相同的。佛為大迦葉（Mahākāśyapa）說。

◎菩薩正道

- 1、辨菩薩的行相：菩薩的「正行」，是得智慧，不失菩提心，增長善法，直心，善調順，正道，善知識，真實菩薩：共八事，一一事以四法來分別，並反說不合正行的菩薩邪行。「正行勝利」，是得大藏，過魔事，攝善根，福德莊嚴。「正行差別」，是名符其實的菩薩，應該具足三十二法。
- 2、讚菩薩的功德，共舉十九種譬喻。
- 3、習中道正觀：我空中道；法空中道，約蘊、界、緣起來闡明。更抉擇空義，以免誤解，及智起觀息、智生結業滅的意義。
- 4、辨菩薩的特勝：依八種譬喻，明勝過聲聞、辟支佛的菩薩功德。
- 5、明菩薩利濟眾生⁷：「畢竟智藥」，是不淨、慈悲等對治門，三十七道品，對治眾生的煩惱重病。「出世智藥」，是從緣起空無我中，觀自心的虛妄不可得，而悟入無為聖性。

⁴ 〔原書註，n.3〕p.1173：《大乘寶雲經》卷7，大正16，276b-c。

⁵ 〔原書註，n.4〕p.1173：《迦葉禁戒經》，大正24，912a-c。

⁶ 〔原書註，n.5〕p.1173：《瑜伽師地論》卷79-80，大正30，738c-747b。

⁷ 對應印順導師《寶積經講記》「明菩薩利濟眾生」之出處：

(1)「畢竟智藥」，p.155-171。

(2)「出世智藥」，p.171-196。(總共十四句)

(p.193) 平等、不二：總說聖性的平等無差別性。

(p.194) 遠離、寂靜、清淨、無我：約聖性離染說。

(p.194-195) 無高下、真諦：約真理與勝智顯聖性。

(p.195) 無盡、常、樂、淨、無我、真淨：與常樂我淨不同，說無我。

無爲聖性是泯絕一切相的；是平等、不二、遠離、寂靜、清淨、無我、無高下、真諦、無盡、常、樂、淨、無我、真淨。⁸

——以上是菩薩正道。⁹

◎聲聞正道

- 6、比丘的應行與不應行：比丘應行戒、定、慧三學，應離八種（二法的）過失。
- 7、沙門的善學與不善學：形服具足而破戒的，威儀具足而破見的，多聞、獨處而求名聞的，都是不善學，應學「實行沙門」。
- 8、持戒的善淨與不善淨：著有的，執我的，取眾生相的，見有所得的，雖持世俗戒，不善不淨，可說是破戒的。善持淨戒的，是離我我所見，以淨智通達聖性的。
- 9、五百增上慢比丘聽了，不能信解而離去。佛化二比丘，與增上慢比丘共論，五百比丘心得解脫。回來見佛，依密意說自證法。

——以上是聲聞正道。¹⁰

(2)、內容差異的部分

◎漢譯的《遺日摩尼寶經》，到此爲止。

◎〈普明菩薩會〉——《寶積經》，以下有佛爲普明菩薩說一段，明菩薩的不住相，大精進，爲眾生，疾成佛道——四義。

◎《摩訶衍寶嚴經》，及《瑜伽師地論》〈攝抉擇分〉，沒有普明菩薩問答，以下有受持勝解的功德。

◎《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以下有普明問答及勝解功德；全經都有重頌。

※普明問答與持經功德，可能是附編的，所以各譯本，或有或沒有，彼此都不相同。

4、小結

◎敘述菩薩正道與聲聞正道，是從菩薩道的立場說的。

◎廣舉種種譬喻，有經師的特色。¹¹

◎文體簡要明白，全經極有條理，與論書相近。

◎從實行的立場，說明事理，少說仰信的——佛與大菩薩的方便妙用。

對人間的修學者來說，這是極其平實的寶典！

二、不著空見的《寶積經》

1、《寶積經》對著的空見加以評斥

《大寶積經》卷 112 〈普明菩薩會〉（大正 11，634a）說：

「迦葉！真實觀者，不以空故令諸法空，但法性自空。……迦葉！非無人故名曰為

⁸ 印順導師《寶積經講記》，p.189-191。

⁹ 對應印順導師《寶積經講記》「菩薩正道」之出處：(1)p.21，(2)p.77，(3)p.92，(4)p.137，(5)p.155。

¹⁰ 對應印順導師《寶積經講記》「聲聞正道」之出處：(1)p.196，(2)p.213，(3)p.229，(4)p.249。

¹¹ 譬喻：對於某一義理，爲了容易理解，舉事來比況說明。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374：「持經譬喻者，是勤修禪觀的，重於通俗教化的——廣引譬喻，多用偈頌來宏法。」

空，但空自空。……當依於空，莫依於人！若以得空便依於空，是於佛法則為退墮。如是迦葉！寧起我見積若須彌，非以空見起增上慢。所以者何？一切諸見依空得脫，若起空見，則不可除」。

依經文所說，空見是比我見更惡劣的。

◎空、無相、無願、無生、無起、無我，都是本性空的，不是由於觀察，破了什麼而成為空的。性空，是如、法界等異名，唯有不落情見、戲論，淨智所現證，是不能於空而取著的。

◎經說「便依於空」的「依」，其他的譯本，是「猗」、「著」、「執著」的意義。¹²這一段經文，非常的著名！

※中觀與瑜伽二家重視本經

◎《中論》引經說：「大聖說空法，為離諸見故，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不能正觀空，鈍根則自害，如不善咒術，不善捉毒蛇」。¹³

◎《瑜伽師地論》也引經說：「世尊依彼密意說言：寧如一類起我見者，不如一類惡取空者」。¹⁴後代的瑜伽學者，成立依他起性自相有，彈破依他起無自性的學者，總是引用這幾句話。

對於「空」的解說，中觀與瑜伽二家，是有不同方便的，這裏不用敘述，但對於「空見」的取著，都是要評斥的。

2、追溯空見的由來

怎麼會有「空見」呢？

(1)、《阿含經》

空、無相、無願，《阿含經》中稱為「三解脫門」，「三三昧」。

(2)、般若法門

◎「原始般若」，著重於不取不著的離相。不取不著的深悟，名為「無生法忍」，體悟一切法不生不滅，本來寂滅、涅槃。「下品般若」以空、無相、無願、無生、無起，表示涅槃寂滅。一切法本性寂滅，當然也就是一切法本空、本無相、本無願了。「空」在「般若法門」的發展中，大大的發展起來。

◎「中品般若」說：「離色亦無空，離受、想、行、識亦無空。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即是空，空即是（受、想、行）識」。¹⁵「晉譯本」與「秦譯本」都如此，「唐譯本」作：「色自性空，不由空故，色空非色。色不離空，空不離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也這樣說）。¹⁶在「不離」、「即是」以上，更加「不由空故」的解說。「中品般若」時代，「般若法門」已著重「一切法空」了。一切法空的說明是：無因無果，無業無報，無繫縛無解脫，無修無證，無凡夫，無阿羅漢、緣覺、菩薩與如來。

¹²〔原書註，n.6〕p.1174：《摩訶衍寶嚴經》，大正 12，196c。《遺曰摩尼寶經》，大正 12，191a。《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卷 2，大正 12，207b。

¹³〔原書註，n.7〕p.1174：《中論》卷 2，大正 30，18c。又卷 4，大正 30，33a。

¹⁴〔原書註，n.8〕p.1174：《瑜伽師地論》卷 36，大正 30，488c。

¹⁵〔原書註，n.9〕p.1174：《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221b-c。

¹⁶〔原書註，n.10〕p.1174：《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02，大正 7，11c。

(3)、文殊法門¹⁷

「文殊法門」，本著「勝義」、「法界」——空，詰破一切：聲聞法以外，菩薩道的發菩提心、度眾生、得無生忍、授記、坐道場、成佛、轉法輪，都一一難破，使對方啞口無言。所說的一切法空，當然是如實的，正確的，但由世俗語言所表示的名義，在一般聽眾的意解中，可能有不同的意解，引起不正確的傾向。

(4)、小結

在初期大乘時代，「一切法空」，是公認為究竟而沒有異議的。本經也是闡揚空義的，卻傳出了「寧起我見」，「不起空見」的呼聲，顯然已發見了當代的大乘佛教，有失卻中道而流於謬誤的傾向。本經為後漢支識初譯，為西元 150 年前集出的經典，也可見西元 150 年前，大乘空義昂揚聲中，空想應經已引起副作用了！

3、糾正「惡取空」的二部大乘經

這裏要附帶的說到二部經。

(1)、《慧印三昧經》

◎《慧印三昧經》，1 卷，吳支謙（西元 222—253 年間）譯。異譯本，有《如來智印經》，1 卷，宋失譯。《大乘智印經》，五卷，趙宋智吉祥（Jñānaśrī）等譯。趙宋本譯出極遲，內容小有差異。

◎慧印三昧是如來境界。佛命彌勒（Maitreya）護法，說七事因緣發菩薩意[菩提心]。¹⁸七種因緣，可與《瑜伽師地論》〈發心品〉的四因四緣對讀。¹⁹

◎《慧印三昧經》（大正 15，464b、466b）說：

「後來世人，當自說言：我所作業，是菩薩行。……住在有中，言一切空。亦不曉空，何所是空？內意不除，所行非法。口但說空，住在有中」。「我泥洹後，人當說言：一切諸法，視之若夢。……不行是法，著於有中，便自說言：我已知空」。

末世比丘，學大乘空法而著在有相中。見地不純正，所行又不合法，意味著當時部分宣揚空教者的實況。自以為「知空」，而其實「不曉空」，不知道「何所是空」，著在有相中，當然是「惡取空」了。

(2)、《濟諸方等學經》

◎《濟諸方等學經》，一卷，晉竺法護譯。異譯名《大乘方廣總持經》，一卷，隋毘尼多流支 Vinītaruci 譯。

¹⁷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937-938：「在初期大乘經中，「文殊法門」與「般若法門」同源（於「原始般若」），而有了獨到的發展。……。

「般若法門」尊重聲聞人，以為阿羅漢與具正見的（初果），一定能信受般若。已證入聖位的，如能發菩提心，那是好極了，因為上人應更求上法。這一態度與方法（與釋尊對當時外道的態度相同），是尊重對方，含容對方，誘導對方來修學。對存在於印度的部派佛教，相信能減少諍論，從大小並行中導向大乘的（後代的中觀與瑜伽師，都採取這一態度）。

「文殊法門」卻不然，著重於呵斥聲聞，……。「文殊法門」卻表示了但說深法的立場……。

¹⁸ 〔原書註，n.11〕p.1174：《慧印三昧經》，大正 15，463b。

¹⁹ 〔原書註，n.12〕p.1174：《瑜伽師地論》卷 35，大正 30，481a-b。

◎從「濟諸方等學」的經名，可以知道這部經是對方廣——大乘學者偏謬的糾正。經作佛在不久入涅槃時，為彌勒菩薩說。大乘學者的輕毀聲聞，般若學者的輕毀其他經典，是誹毀三寶，不免要死墮地獄的，如《濟諸方等學經》²⁰說：

1. 「當來末世，五濁之俗，餘五十歲……。或復說言：若有經卷說聲聞事，其行菩薩（道者），不當學此，亦不當聽，非吾等法，非吾道義，聲聞所行也。修菩薩者，慎勿學彼。辟支佛法，亦復如是，慎莫聽之！……諸菩薩中，剛強難化，弊惡凶暴，妄言兩舌，謬聞智少，宣傳佛道，別為兩分。欲為菩薩，當學此法，不當學是。而懷是心，誹謗於佛，毀訾經典，鬥亂聖眾，壽終身散，便墮地獄」。
2. 「惟但宣散一品法教，不知隨時，觀其本行，講說經法也。不能覺了達諸法界，專以空法而開化之，言一切法空，悉無所有。所可宣講，但論空法，言無罪福，輕蔑諸行。復稱己言，如今吾說悉佛所教」。
3. 「或有愚人口自宣言：菩薩惟當學般若波羅蜜，其餘經者非波羅蜜，說其短乏」。
4. 「世尊告文殊師利：……或有愚騃，不識義理，趣自說言：般若波羅蜜，如來所行，是諸如來無極修教，餘經皆非佛語」。

學大乘者，主張但學大乘經，輕蔑聲聞教法，對佛教中——（傳統的）聲聞道與新興的菩薩道，是會引起嚴重對立的，這決非佛教之福！本經主張學菩薩道的，可以學聲聞經，正如《般若經》所說，菩薩應該遍學一切法門。過分的強調空法，高推《般若波羅蜜經》，是當時佛教的實情而表現於經中的。學菩薩而輕棄聲聞經的，學般若空而「輕蔑諸行」、輕棄餘經的學風，對佛教會有不良的後果。

（3）、小結

上面兩部經，提出了學菩薩而尊聲聞，尊重空義而不廢事行，都是未來大乘瑜伽者的方向。彌勒是未來佛，經常出現於大乘經中，但佛為彌勒說的，卻非常的少。這兩部經是為彌勒說的；西元四世紀集出的《瑜伽師地論》，是彌勒佛說的。推崇彌勒菩薩的大乘瑜伽者，在思想淵源上，應該說是相當早的。如《慧印三昧經》，為西元 250 年前譯出的；《濟諸方等學經》，是西元 300 年前譯出的。這兩部經在印度的集出，約為西元二、三世紀間。

4、《寶積經》在初期大乘時期所展現的特質

《寶積經》說菩薩道以後，又說聲聞道，這在大乘經中，是不多見的。

（1）、含容與尊重二乘的初期大乘法門

在大乘興起時，如：

◎「淨土法門」的《阿彌陀經》、《阿閼佛國經》，是三乘共生的淨土。在《阿彌陀經》的二十四願中，多數是「菩薩、阿羅漢」一起說的。

²⁰ [原書註，n.13] p.1174：《濟諸方等學經》：1、（大正 9，375b-c）。2、（大正 9，376a）。3、（大正 9，377a）。4、（大正 9，377c）。

◎「般若法門」中，菩薩應學般若波羅蜜，聲聞與辟支佛，也應學般若波羅蜜：般若是三乘共學的。²¹

◎「懺悔法門」的《舍利弗悔過經》說：「欲求阿羅漢道者，欲求辟支佛道者，欲求佛道者」，都應該六時禮十方佛，向佛懺悔。²²

大乘佛法的本義，不是拒絕聲聞——傳統佛教者，而是誘導來共同修學的。佛法有佛法的特質，大乘佛法與聲聞法，有著共同的內容。〈十地品〉也說：八地菩薩所得的無分別法，是二乘所共的。²³

(2)、輕視與漠視二乘的初期大乘法門

自「文殊法門」，抑小揚大，彼此的距離，不覺得遠了！

「華嚴法門」，多數是專說佛菩薩事。

然流行於印度的佛教，聲聞佛教是事實的存在，有著深固的傳統，不是輕視與漠視所能解決的！

(3)、不忘大乘本意，尊重聲聞道的《大寶積經》

《寶積經》不忘大乘本意，從大乘的立場來說聲聞道。傳統的出家聲聞行者，是以受持事相的戒律為基，不免形式化。《寶積經》肯認聲聞道，但依三增上學的要義——智證淨心說，也就是比丘出家的意義所在。如《大寶積經》卷 112（大正 11，637a-b）說：「心不著名色，不生我我所，是名為安住，真實淨持戒。雖行持諸戒，其心不自高，亦不以為上，過戒求聖道，是名為真實，清淨持戒相。不以戒為最，亦不貴三昧，過此二事已，修習於智慧。空寂無所有，諸聖賢之性，是清淨持戒，諸佛所稱讚。心解脫身見，除滅我我所，信解於諸佛，所行空寂法。如是持聖戒，則為無有比！依戒得三昧，三昧能修慧；依因所修慧，逮得於淨智；已得淨智者，具足清淨戒」。

◎《寶積經》是重智證的，依空平等性而說實行沙門：「於諸法無所斷除，無所修行，不住生死，不著涅槃。知一切法本來寂滅，不見有縛，不求解脫，是名實行沙門」。²⁴ 確認聲聞法，而重視內心的修證。三乘同入一法性，這樣的聲聞道，是不會障礙菩薩道的。

◎《般若經》也一再的說：阿羅漢與具足正見者（須陀洹果），是能信解般若的，²⁵只是悲願不足，不發菩提心而已。

◎竺法護所譯的《諸佛要集經》，佛教阿難（Ānanda）為聲聞眾說法，也是依大乘深義說的。²⁶諸佛共說的菩薩道，就是「中品般若」所說的大乘。這部並說聲聞與菩薩道

²¹ 〔原書註，n.14〕p.1174：《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537b。

²² 〔原書註，n.15〕p.1174：《舍利弗悔過經》，大正 24，1090a。

²³ 〔原書註，n.16〕p.1174：《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大正 10，199b。

²⁴ 〔原書註，n.17〕p.1174：《大寶積經》卷 112〈普明菩薩會〉，大正 11，636b。

²⁵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5，大正 8，558b19-24：「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是如甚深，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從是如生。世尊！如來得是深法，能為眾生說是如相。如是如相，誰能信者？』」「唯有阿毘跋致菩薩，及具足正見者，滿願阿羅漢，乃能信之。」

²⁶ 〔原書註，n.18〕p.1174：《諸佛要集經》卷上，大正 17，757a。

的，與「文殊法門」有關，是文殊（Mañjuśrī）受到貶抑，被移往鐵圍山的經典。²⁷

◎《濟諸方等學經》，也評斥由於輕視聲聞，引起聲聞與菩薩的嚴重對立。

※導師的看法

這樣的聲聞道，不障礙大乘，可以貫通大乘，有迴入大乘的可能。如不是一味的寄心於理想，那末面對人間的佛教，這應該是最通情理的正確態度！

原則的說，未來的論師，中觀大乘與瑜伽大乘，就是秉承這一方針的。這所以中觀與瑜伽，法義上有許多異說，而同被稱譽為大乘正軌的空有兩輪！

²⁷《諸佛要集經》卷2，大正17，763a25-b2：「天王如來即如其像三昧正受而現神足，移文殊師利自然立於鐵圍山頂，不自覺知誰為舉著於此山頂。於彼自念今何變怪，吾在大眾巍巍難量威神殊絕，處諸大聖嚴淨道場，忽至于此住鐵圍頂，誰之所為？尋即知之，天王如來之所興變。」

慧日佛學班第5期（《寶積經講記》）

《寶積經講記》懸論

釋圓波敬編 · 2008/9/10

一、《大寶積經》與（古典的）《寶積經》

（一）、《大寶積經》的編譯

- 《大寶積經》，共一百二十卷，是唐代的菩提流志，在武后神龍二年¹開譯，到先天二年²編譯完成的。
- 在中國佛教界，《寶積經》被稱為五大部之一³，有著崇高的地位。
- 這部《大寶積經》共有四十九會，也就是四十九部經的纂集。⁴
- 雖然是菩提流志⁵奉詔翻譯，其實只能說是譯編。⁶因為四十九會當中，如古人翻譯得很精確，就不再新譯。如古譯文義艱澀或者脫落，或者古人還沒有譯出的，這才加以（p.1）翻譯。所以現在的《大寶積經》，實是多數人翻譯的編集。菩提流志新譯的，凡二十七會；古師所譯的，共二十二會。⁷論卷數，菩提流志新譯的，不過三分之一。只因為到菩提流志手中，大部才編集完成，所以一般說是菩提流志所譯的。

¹ 武后神龍二年（西元 706 年）。據《資治通鑑考異》卷十二引《則天實錄》，神龍本為則天年號，不久，中宗（李顯）復辟，沿用不改。菩提流志卒於西元 727 年。

² 玄宗（李隆基）年號，先天二年（西元 713 年）。

³ 《以佛法研究佛法》，p265-266：「《般若》，《華嚴》，《大集》，《涅槃》——四大部（或加寶積為五大部）。」唐智昇《開元釋教錄》所分五大部（般若、寶積、大集、華嚴、涅槃）

（一）大乘經中之五種大部經典。又稱五部大乘經。乃開元釋教錄對大乘經典所作之分類。即：（一）般若部，凡二十一部，七三六卷，七十三帙。（二）寶積部，凡八十二部，一六九卷，十七帙。（三）大集部，凡二十四部，一四二卷，十四帙。（四）華嚴部，凡二十六部，一八七卷，十八帙。（五）涅槃部，凡六部，五十八卷，六帙。

（二）全部大乘經分類為五種大部。即：（一）華嚴部，（二）方等部，（三）般若部，（四）法華部，（五）涅槃部。出於《閱藏知津》。乃智旭依天台宗之五時教判所立者，將開元錄所分之寶積、大集二部攝屬方等，別立法華部，又五大部外之重單譯經亦大多攝入方等部中。

【按】據《開元釋教錄》卷十一之說，般若為諸佛之母，故將般若部置於五大部之首，凡二十一部七三六卷；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二十則錄有三十二部七五七卷；至元法寶勘同總錄卷一載有四十部七九四卷；智旭之《閱藏知津》依天台宗五時判教之說，改置般若部於五大部之第三。

⁴ 德格版丹珠爾目錄，刻本第二一〇頁上：「西藏經錄家相傳寶積經類有百千品，十萬頌，與華嚴大本相同，而現存大部四九品，只是據所存者儘量譯之而已。」

⁵ 菩提流志（Bodhiruci）：南印度人，西元 693 年唐朝武后時來中國，譯三藏遶譯聖典，為武后所尊敬。《開元釋教錄》卷 9 曰：「沙門菩提流志，本名達磨流支，唐言法希，天后改為菩提流志，唐言覺愛。南印度人。」

⁶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1164：「『大寶積經』，一二〇卷，是唐代（西元 706——713 年）菩提流志 Bodhiruci 編譯所成的，分四十九會。早在麟德元年（西元 654），玄奘就想翻譯這部經，由於年老力衰而停譯。」

⁷ 菩提流志所譯的會次，凡二十七會：1、2、5、6、7、10、11、13、20、21、22、24、25、27、28、29、30、31、34、35、37、40、41（《彌勒菩薩問八法會》）、42、45、48、49。

其中有十七會菩提流志認為先前譯本不佳而重譯，十會為新譯。

《開元釋教錄》卷 9，大正 55，570b16-25：「於中二十六會、三十九卷，流志新譯。謂三律儀會，無邊莊嚴會，…勝鬘夫人會，廣博仙人會。」

○本經爲什麼稱爲寶積？有人以爲：《寶積經》是一部叢書，所以寶積是多種經典——法寶總集的意思。⁸當然，《大寶積經》被作爲多種經典的編集，在玄奘法師時代，早就如此了。據《慈恩傳》說：奘師去世那一年元旦，曾因寺僧的勸請，而試譯《大寶積經》。⁹

◎真正說起來，現在所要講的〈普明菩薩會〉（大寶積經第四十三會，第一百十二卷），才是原始的《寶積經》。

◎而現在的《大寶積經》只是附合「寶積」二字，將四十九部不同的經典，編集在一起而已。所以現在的四十九會，性質互不相同；既沒有一貫的論題，也說不上前後的一定次第。《寶積經》四十九會，與《大般若經》十六會，《華嚴經》九會等，意義完全不同。

（二）、古典的《寶積經》

現在要講的《大寶積經》的〈普明菩薩會〉，是古典的《寶積經》（其餘四（p.2）十八會，是合編而才稱爲寶積的），這可以從兩點來說：

一、古代所說的《寶積經》，都是指本經說的：

（一）、本會內題「古大寶積經」。糅譯於《大乘寶雲經》中的，叫〈寶積品〉。¹⁰

（二）、龍樹《大智度論》（卷二八），引《寶頂經》，明菩薩初發心勝於二乘，就是此經，可知寶頂是寶積的異譯。

（三）、魏菩提流支（或勒那摩提）譯的《大寶積經論》四卷，傳爲世親菩薩所造。依西藏所譯，說是世親弟子安慧菩薩造的。這部《大寶積經論》，就是本經——〈普明菩薩會〉的釋論。

二、古代大乘聖者，是特別重視本經的：

（一）、中觀大乘（空宗）的龍樹菩薩，引用《寶頂經》，就是本經，這已在上面說過了。又如《大智度論》所說：「聲聞空如毛孔空；菩薩空如太虛空」。及《中觀論》的：「大聖說空法，爲離諸見故」¹¹一偈，都是引用本經的。

（二）、瑜伽大乘（有宗）的彌勒菩薩，在《瑜伽論·攝抉擇分》（卷 79、80）¹²，說

⁸ 元魏譯《大寶積經論》卷 1，論云：「彼大乘法寶中所有法相盡攝取故，此妙法門名爲寶積。」此不僅爲一部經之名，也可用作通名。寶積部可以包括通論大乘法門的各經。原來寶積的名稱就是指該攝大乘法寶各種異門的經典而言。

⁹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 10，276c2-9：「麟德元年春正月朔一日，翻經大德及玉華寺眾慇懃啓請翻《大寶積經》。法師見眾情專至，俛仰翻數行訖，便攝梵本停住，告眾曰：「此經部軸與《大般若》同，玄奘自量氣力不復辦此，死期已至，勢非賒遠。」；《開元釋教錄》卷 8，560c13-16。

¹⁰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1165：「梁曼陀羅仙（Mandira）共僧伽婆羅（Saṃghavarman）所譯的《大乘寶雲經》〈寶積品〉第七（《大乘寶雲經》，卷第七，大正 16，276b）。《大乘寶雲經》的異譯本，都沒有這一品，可見這是後來被編入《大乘寶雲經》的。」

¹¹ 《中論》卷 2〈13 觀行品〉，大正 30，18c16：「大聖說空法，爲離諸見故」。

¹² 《瑜伽師地論》卷 79-80，大正 30，738c-747b。

《印度佛教思想史》p.50：「摩怛理迦是「本母」的意思，通於法與律，這裏所說的，是「法」的本母。對於修多羅——契經，標舉（目）而一一解說，決了契經的宗要，名爲摩怛理迦。如《瑜伽師地論》〈攝事分〉（卷八五——九八）的摩怛理迦是《雜阿含經》「修多羅」部分的本母。又如《瑜伽論》「攝抉擇分」（卷七九——八〇），標舉菩薩的十六事，一一加以解說，是大乘《寶積經》的「本母」。這是「釋經論」，但決了宗要，與依文釋義的不同。」

菩薩正行十六事，就是本經的摩呬理迦。安慧的《大寶積經論》¹³，是依此敷演而成的。¹⁴又如《攝大乘論》〈所知相品〉，所說（p.3）成就三十二法名為菩薩，以及唯識學者所傳的十三種中道，¹⁵都是依據本經的。特別是「寧起我見如須彌山，不起空見如芥子許」一語，為瑜伽大乘特別重視的金句。

（三）、印度大乘正統的空有二宗，一致重視本經——《寶積經》（普明菩薩會），可見本經的價值了。

二、古寶積經的翻譯

本經現存的譯本，共有四譯：¹⁶

一、後漢支婁迦讖譯，《佛說遺日摩尼寶經》，一卷。

二、晉失譯，《佛說摩訶衍寶嚴經》（一名大迦葉品），一卷。

三、秦失譯，《普明菩薩會》（古大寶積經），一卷——編入《大寶積經》第四十三會。

四、趙宋施護譯，《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五卷。

此外，

一、宋沮渠京聲譯的《佛說迦葉禁戒經》¹⁸，實為本經兼說聲聞道中正（p.4）說一段之

¹³ 根據西藏譯本。

¹⁴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1165：「傳為世親 Vasubandhu 所造的《大寶積經論》，元魏菩提流支（Bodhiruci）譯成四卷，是依《瑜伽》〈抉擇分〉而解釋本經的。」

【按】元魏菩提流支，北印度人，大乘瑜伽學者，西元 508 年魏宣武帝時來洛陽多翻諸經。

¹⁵ 《瑜伽師地論》卷 80，大正 30，742c17-743a3：「云何菩薩於正行中安立所學。謂諸菩薩具足法住。於依世俗諦道理所說不了義。非所依聲聞乘相應經典。已作依持已作善巧。而復超度於大乘相應甚深空性相應。依世俗勝義諦道理所說了義。可依經典勤修學時。名為如理正勤修學。如是如理勤修學時。名正修行中道勝行。所以者何。由此正法貫穿十三中道行故。一者貫穿補特伽羅空性；二者貫穿補特伽羅無我性；三者貫穿法空性；四者貫穿法無我性；五者貫穿增益邊；六者貫穿損減邊；七者貫穿法現觀；八者貫穿法現觀迴向大菩提性；九者貫穿如是行者煩惱眾苦不纏繞心性；十者貫穿二無我勝解差別；十一者貫穿前無我性是後因性；十二者貫穿到邊際空性；十三者貫穿即彼威德。」

¹⁶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1165：「這部《古寶積經》，譯本有：1.後漢光和二年（西元 179），支婁迦讖（Lokarakṣa）初譯，名『（佛）遺日摩尼寶經』，一卷。2.晉失譯的『摩訶衍寶嚴經』，一卷，一名『大迦葉品』。3.秦失譯的『寶積經』，一卷，今編為『大寶積經』第四三會，名『普明菩薩會』。4.趙宋施護 Dānapāla 譯，名『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五卷。這部經，還有梵文本、藏文本。西元 1926 年，S.Holsteiñ 對校梵本、藏文本，及漢譯四本，出版『大寶積經迦葉品梵藏漢六種合刊』。這部經的漢譯，還有梁曼陀羅仙（Mandra）共僧伽婆羅（Saṃghavarman）所譯的『大乘寶雲經』『寶積品』第七。『大乘寶雲經』的異譯本，都沒有這一品，可見這是後來被編入『大乘寶雲經』的。宋沮渠京聲所譯的『迦葉禁戒經』，一卷，是從本經所說的聲聞正道，抽出別譯所成的。在『大寶積經』四十九會中，這是重要的一部！」

¹⁷ 遺〔ㄨㄟˋ、〕〔《廣韻》以醉切，去至，以。〕

「遺日」應是『遺日羅』之簡寫，或音譯成『惟日羅』（vaipula, vaipulya），「方廣」之意。

《佛說遺日摩尼寶經》卷 1，大正 12，190c14-15：「佛語迦葉：若有菩薩欲學極大珍寶之積遺日羅經。當隨是經本法精進。」

《道行般若經》卷 9，大正 8，468c11-13：「捨置般若波羅蜜，摩訶漚瑟拘舍羅（upāyakausalā）及諸摩訶惟日羅（mahāvaiipula）」

《大周刊定眾經目錄》卷 13，大正 55，459c14：「寶積三昧文殊問法身經（一名惟日寶積三昧文殊師利問法身經六紙）」

¹⁸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1165：「宋沮渠京聲所譯的《迦葉禁戒經》，一卷，是從本經所說的聲聞正道，抽出別譯所成的。」

《歷代三寶記》卷 7，大正 49，72a17：「《迦葉禁戒經》一卷（一名《摩訶比丘經》，一名《真偽沙門經》）」。

別譯。

二、梁曼陀羅仙共僧伽婆羅譯的《大乘寶雲經》，第七卷名〈寶積品〉，實是本經被編入《寶雲經》的；《寶雲經》的其他譯本，並沒有此品。

	譯者	經名	經號
1	支婁迦讖譯 (A.D.179)	《佛遺日摩尼寶經》一卷	T 350
2	晉失譯 (A.D.265-420)	《佛說摩訶衍寶嚴經》一卷（一名〈大迦葉品〉）	T 351
3	秦失譯 (A.D. -)	《寶積經》〈普明菩薩會〉一卷	T 310
4	趙宋施護譯 (A.D.986)	《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五卷	T 352
5	劉宋沮渠京聲 (A.D. ? ~464)	《迦葉禁戒經》一卷	T 1469
6	梁曼陀羅仙、僧伽婆羅	《大乘寶雲經》〈寶積品〉	T 659

現在所講的，是傳為秦失譯，本名《古大寶積經》而被編入大部，改名為〈普明菩薩會〉的。在十六國中，秦有三¹⁹：一、前秦，國主姓苻，也稱苻秦。二、後秦，國主姓姚，也稱姚秦。三、西秦，國主姓乞伏，也叫乞伏秦。現本古人推斷為秦失譯，但不知是三秦的那一秦？不過據譯文來看，這是羅什來華²⁰以前的譯品。

三、寶積的意義

(一)、經題

本經的經題，古代的譯者，

○或從人立名，如〈大迦葉品〉，〈普明菩薩會〉。

○或從法喻得名，如《大寶積經》、《寶頂經》、《摩訶衍寶嚴經》、《佛遺日摩尼寶經》。

○或從人法喻得名，如《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

《佛說迦葉禁戒經》卷1，大正24，912a16-18：「比丘！復有二事，墮鑊湯中。一者、常念愛欲，二者、惠交結知友。」；《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卷3，大正40，622b9-11：「又《真偽沙門經》云：比丘！有二事墮鑊湯中。一者、常念愛欲心，二者、喜愛結知友。」

¹⁹ 東晉十六國時期，國名為「秦」有三：

(1)公元352年氐族貴族苻健稱帝，國號秦，建都長安，史稱前秦。（西元351—394年）

(2)公元386年，羌族貴族姚萇稱帝，亦國號秦，建都長安，史稱後秦。（西元384—431年）

(3)公元385年鮮卑貴族乞伏國主稱大單于，其弟乾歸稱河南王，又改稱秦王，都苑川（今甘肅榆中北），史稱西秦。（西元385—431年）

²⁰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593：「鳩摩羅什（Kumārajīva）來華的時代（西元401年—415年頃）」。

(二)、經文

○然據經文的「珍寶之積」、「寶積」、「寶嚴」來說，本經實應名「寶積」。古人或譯為「寶頂 (p.5)」，或譯為「寶嚴」，梵文都是 Ratnakūṭa。

1、寶——法寶——不共世間的正法珍寶

○什麼叫寶積？寶是譬喻，凡希有的，珍貴的，有妙用的，叫做寶。寶所喻的是法寶；宋譯作「正法」，也就是妙法。正法，是佛所證的，依此而覺悟成佛的。

約圓滿說，「唯佛與佛，乃能究竟諸法實相」；如來的自證化他，是最清淨的妙法（喻如白蓮），如《法華經》所說。

但是，菩薩也能分證妙法；二乘聖者，也同樣的契證妙法，所以說：「須陀洹初得法身」等。

正法雖是本來如此的，但從實踐而體悟來說，這是希有的，珍貴的，有妙用的。因為唯有信解這，隨順這，通達這，才能轉迷啟悟，超凡入聖。才能了生死，才能度眾生，才能無邊福德莊嚴，才能究竟成佛。這是不共世間的正法珍寶。

2、依三乘共證的正法說

本經與《金剛經》一樣，「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是依三乘共證的正法說。三乘聖者的體證正法，都不離無所得的中道。所以古人說：「無所得小，無所得大」。又說：「一切大乘經，同以無二顯道為宗。乃至小乘經意，亦不外此」。

(三)、依本經的主要意趣來解釋經題

1、本經的主要意趣

然本經的主要意趣，是宣說大乘行，著重在從加行位到通達位。²¹大乘的核心 (p.6)，是大菩提願為本，大悲心為上首，空慧為方便的。如本經所明的菩薩道，略分三段：一、修廣大正行，重於菩提願。二、習甚深中觀，重於空慧。三、作教化事業，重於大悲心。綜貫這三德而修行，才成為菩薩正道。

2、依寶積、寶頂、寶嚴——三義來解釋經題

依此來解釋經題，可約寶積、寶頂、寶嚴——三義來說。

(1)、寶積

一、正法的珍寶，是依三德而證正法。這是真實菩薩行，一定是廣集無邊福智功德珍寶的。如經中說到真實菩薩，就說有「四大藏」²²、「攝諸善根」²³、「無量福德莊嚴」²⁴。

²¹ 《成唯識論》卷9，大正31，48b11-15：「何謂悟入唯識五位？一、資糧位，謂修大乘順解脫分。二、加行位，謂修大乘順決擇分。三、通達位，謂諸菩薩所住見道。四、修習位，謂諸菩薩所住修道。五、究竟位，謂住無上正等菩提。」

²² 《大寶積經》卷112，大正11，632c13-16：「菩薩有四大藏。何謂為四？若有菩薩值遇諸佛。能聞六波羅蜜及其義解。以無礙心視說法者。樂遠離行，心無懈怠。迦葉！是為菩薩有四大藏。」

²³ 《大寶積經》卷112，大正11，632c20-23：「菩薩有四法，攝諸善根。何謂為四？在空閑處，離諂曲心。諸眾生中，行四攝法而不求報。為求法故，不惜身命。修諸善根，心無厭足。迦葉！是為菩薩四法，攝諸善根。」

²⁴ 《大寶積經》卷112，大正11，632c23-27：「菩薩有四無量福德莊嚴。何謂為四？以清淨心而行法施。於破戒人生大悲心。於諸眾生中，稱揚讚歎菩提之心。於諸下劣，修習忍辱。迦葉！是為菩薩有四無量福德莊嚴。」

爲了說明「菩薩福德無量無邊」，用大地等十九種譬喻來顯示。所以菩薩的正法珍寶，是寶積；這是經題的本義。

(2)、寶頂

二、極廣大的，才能極崇高。如塔婆²⁵一樣：塔基廣大，又一層層的疊積起來，才有高聳雲空的塔頂。所以，由於正法珍寶的無邊積集，顯出了菩薩體證正法的高超。如經說菩薩是真實佛子，紹隆佛種；初發心菩薩，就已勝出聲聞，爲人天所禮敬。因爲是寶積，所以成寶頂。積是積集，積集了就崇高。《維摩詰經》有香積世界，奘譯作香臺，臺也就是高的意思。這與一般的好高騖遠，說心說悟，而不知平實的廣積功德，是怎樣的不同！

(3)、寶嚴

三、這樣的正法，極廣大而又極崇高，顯出(p.7)了正法的宏偉莊嚴，不同於小乘。如塔的廣大崇高，顯出了宏偉而莊嚴一樣。所以又稱爲寶嚴。

(4)、小結

同一梵語，而古德三譯不同，意義還是一貫的，相顯相成的。梵語摩訶，譯爲大而含有多與勝二義。本經所說的正法珍寶，寶積是眾多義；寶頂是殊勝義；積而又頂的寶嚴，是大義。所以本經也叫《大寶積經》。

寶積——眾多義——廣積無邊福智功德珍寶

寶頂——殊勝義——菩薩體證正法的高超

寶嚴——大義——正法宏偉莊嚴別於小乘

四、寶積經的宗要

(一)、大乘經約兩大流來說——正明菩薩道，兼說聲聞行

統觀所有的大乘經，可以略分兩大流：

- 一、專爲菩薩說，廣明菩薩的大行與佛果的，如《華嚴經》等。
- 二、爲菩薩及聲聞乘，大小兼暢而宗歸於大乘的。

1、從觀慧來說

這裡面，有些是從觀慧的修證來說，發明三乘同入一法性，大乘與小乘，都以無所得而入道。當然，也說到菩薩般若的方便善巧，不共二乘。

2、從廣行來說

有些是從廣行來說，著重於菩薩的特勝；由於悲願殊勝，智證也殊勝，這便有貶抑訶斥二乘的教說。

²⁵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51：「塔」，是塔婆、窣堵波 stūpa 的略譯。塔的意義，如道宣《關中創立戒壇圖經》(大正 45，809 中)說：

「若依梵本，瘞佛骨所，名曰塔婆。……依如唐言：方墳塚也。古者墓而不墳，墳謂加土於其上也。如律中，如來知地下有迦葉佛舍利，以土增之，斯即塔婆之相。」

【瘞】：〔一、〕埋物祭地。

3、從果德來說

有些是從菩提果德及因心來說，²⁶對二乘折攝兼施，而導歸佛乘的。這些，雖然方便不同，各有特勝，但對於發菩提心，修菩薩行，趨無上菩提果的大乘宗要，是（p.8）沒有什麼差別的。

4、小結：本經正明菩薩道，兼說聲聞行

本經大體與《般若經》相近，說三乘都以無所得入道，所以是正明菩薩道，兼說聲聞行的教典。

（二）、大乘經約境、行、果來說——本經是詳行的（重於資糧行及慧悟行的）

又一切大乘經，可以約境、行、果三義來分別。

1、境

一、詳於境的，有事境與理境。事境中，或詳於三乘共的心境；或詳於菩薩不共的心境，如說阿賴耶等。理境說一切法無性故空，空故不生滅的勝義諦。

2、行

二、詳於行的，或重於資糧行：菩薩發菩提心，廣集無邊福智資糧。廣大的資糧中，如十善等，分同世間正行，而實是菩薩的要行。或重於慧悟行（從加行到見道位）：廣明般若的無所得行，如本經的如實中道正觀。約無所得的悟入說，是分同二乘的。所以說「般若為母」，不但是佛母，也是二乘聖者的生母。或重於如實行：這是悟後的大行，如《十地經》等所說，分同於佛陀的果德。

3、果

三、詳於果的，特詳於如來的依正莊嚴，自利利他的德行圓滿。

4、小結：本經是詳行的

依此三義來分別，本經是詳行的，是重於資糧行及慧悟行的。

（三）、約戒定慧三學來說——本經是特重於戒慧（契當於菩薩道的精神）

菩薩的修行，六度、四攝等都是。依遍通三乘行來說，宗要是戒定慧——三（p.10）增上學。在三學中，本經是特重於戒慧的。這也許是繼承佛陀根本教學的風格吧！

《雜阿含經》（卷 24）說：「當先淨其戒，直其見，具足三業，然後修四念處」。佛法是不離世間的，要處世而做到自他和樂，非戒不可；戒行是基於慈悲的同情。佛法即世間而出世解脫，這非智慧的達妄契真不可。這二者，戒如足，慧如目。

從自證說，這才能前進而深入；從利他說，這才能悲智相成，廣度眾生。

假使不重戒慧而偏重禪定，不但有落入邪定、味定的可能；即使是正定，也會傾向於隱遁獨善。

大乘廣攝一切根機，也有獨善風格的「聲聞菩薩行」。但在利他為先的大乘法中，如本經的著重戒慧，才是更契當於菩薩道的精神。

²⁶《勝鬘經講記》，p14：「《法華經》專說一乘，又說『佛自住大乘』。大乘與一乘，可作如此觀：

菩薩乘（因）——大乘

佛乘（果）——一乘

…一乘的重心，在說明二乘非真，在顯示如來果德。大乘是貫徹因行果德的，而多少側重菩薩因行。

1、戒——律儀戒而深入到道共戒

戒律，本於慈悲的同情，不忍損害他而來。

律儀戒中的別解脫，重於身語的止惡。但每一持戒的，都是可能違犯的，這一定要：「所犯眾罪，心不覆藏，向他發露，心無蓋纏」。能隨犯隨懺，才能保持自心的無憂無悔，戒行清淨。

不過僅是身語的止惡，是不夠的。戒——尸羅的義譯為清涼，也重於自心的淨除煩惱。釋尊的略教誡說：「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所以，意地的種種煩惱，戲論分別，如不能遠離，不能算是真正的持戒清淨。

別解脫戒——重於身語的止惡

戒（尸羅）的真義清涼 ——重於自心的淨除煩惱

本經在兼說聲聞行時，四沙門中的形服沙門，威儀欺誑沙門，貪求名聞沙門，不消說是不夠清淨的。四種持戒比丘中，說有我論的，我見不息的，怖畏一切法空的，見有所得的；總之，只要是執我執法的，無論怎樣的持戒，都不能符合如來律行的本意。因為這樣的持戒者，雖好像清淨持戒，而終久——今生或後世要破壞戒法的。

所以本經從一般的律儀戒說起，而深意在道共戒，如說：「諸聖所持戒行，無漏不繫，不受三界，遠離一切諸依止法」。這無漏相應的，聖智相應的戒行，本經在正明菩薩道中，也深切的說出：「無有持戒，亦無破戒。若無持戒無破戒者，是則無行亦無非行。若無有行無非行者，是則無心無心數法。若無有心心數法者，則無有業，亦無業報。若無有業無業報者，則無苦樂。若無苦樂，即是聖性」。不但聖者以此為體性，也是聖者以此為因性的（共三乘說為聖性。專約大乘說，就是佛性）。從慈悲不忍損他，到遠離憶想分別，深入真空的戒行，為本經的要義之一。（p.11）

本經——執我執法的，無論怎樣的持戒，都不能符合如來律行的本意

本經——從一般的律儀戒說起，而深意在道共戒

本經的要義——從慈悲不忍損他，到遠離憶想分別，深入真空的戒行

（無漏相應的，聖智相應的戒行）

2、慧——從聞慧、修慧而深入到現證慧

現證慧——聖智、淨智，是依定修觀而成就的。本經說：「不以戒（律儀戒）為最，亦不貴三昧；過此二事已，修習於智慧」。又說：「依戒得三昧，三昧能修慧；依因所修慧，逮得於淨智」。戒、定、慧的三學相資，次第修發；修定與修慧不同，本經都說得明白。

（1）、慧學的修學次第——依聞慧而起思慧，依思慧而進起修慧

智慧（般若），不是泛泛的知識，而是通達我空法空——空寂法性的聖智。這不但依戒、依定而修得；在慧學自身，也有修學次第，這就是依聞慧而起思慧，依思慧而進起修慧（與定相應的觀慧，叫修慧），依修慧才能得現證的聖智。

（2）、智慧從多聞生

所以本經重智慧，也就重於多聞，修行。如說：「菩薩有四法得大智慧。何謂爲四？常尊重法，恭敬法師（這是自己樂意多聞）；隨所聞法，以清淨心廣爲人說，不求一切名聞利養（這是樂意使他人多聞）；知從多聞生於智慧，勤求不懈，如救頭然（知多聞的功德而勤求）；聞經誦持，樂如說行，不隨言說」（這是由聞而思而修，不爲文字所封蔽）。本經說菩薩行，以「得大智慧」爲第一要行；而說智慧從多聞生，明白的開示了慧學的進修次第。

3、法空性的現證中，戒智不二；也就是無漏戒定慧的具足

「依因所修慧，能得於淨智」：可見觀慧的修習，是極爲重要的。本經廣明（p.13）如實的中道正觀，即一切（我）法性空觀。空（無相無願無生滅等）是本性空，是中道，所以增減不得。

（1）、著空

有些人，取空著空，以爲有空可得，這是增益了。這不但辜負了佛說空觀的本意，反而著空成病。如以藥除病，「藥不出，其病轉增」一樣。龍樹依據經義，所以在《中觀論》上說：「大聖說空法，爲離諸見故；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一切是本性空的；眾生著有，起種種見而流轉生死，而一切法空，還是本來如此。由於「一切諸見，唯空能滅」，所以說空；滅諸戲論妄執，即顯一切法本性空寂，並非別有空理，可住可得。

（2）、著有

有些人著有成迷，怖畏法性空寂，不生不滅。佛說這些人，如怖畏虛空，而想逃避虛空一樣，這是減損了。其實，空是一切法性，虛空那樣的遍於一切，有什麼可怖畏，有什麼可捨離的？想離空立有，真是「狂亂失心」了！龍樹說：「五百部聞畢竟空，如刀傷心」，就是這一類人。

（3）、如實觀察一切法性空

能於一切法性空，不增不減的如實觀察，是引發真實聖智的方便。

一切法本性空：以如幻性空的觀心，觀如幻性空的觀境；心境並冥。經說如幻食幻的比喻，極爲明白。

觀心是分別伺察，聖智是無分別智，依分別觀怎麼能引生無分別智呢？這如經上說：「真實觀故，生聖智慧；聖智生已，還燒實觀」。要知道，如實觀慧，是觀一切法無自性空的。這雖是世俗的分別觀察，但是順於勝義的，觀自性不可得的。所以這樣的觀慧，能引發無分別聖智。等到聖智現前，那如實空觀也就不起了。唯有理解這個道理，才知觀慧的必要，不致於落入一味息除分別的定窟。

如實觀慧——觀一切法無自性空

這雖是世俗的分別觀察，但是順於勝義的，觀自性不可得

引發無分別聖智的方便

聖智現前——如實空觀不起

（四）、結說

本經以律儀戒而深入到道共戒；從聞慧、修慧而深入到現證慧。在法空性的現證中，戒

智不二；也就是無漏戒定慧的具足。這可說是本經的宗要所在了。(p.14)

慧日佛學班第5期（《寶積經講記》）

《寶積經講記》

釋圓波 敬編 2008/9/15

依據 釋開仁法師講義改編

甲一 序分

(p.15)如是我聞：一時，佛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與大比丘眾八千人俱。菩薩摩訶薩萬六千人，皆是阿惟越致，從諸佛土而來集會，悉皆一生當成無上正真大道。

一、經分序、正分、流通三分：

1、序分：

（1）通序：

◎本經敘事簡要，如《佛說阿彌陀經》一樣，僅有通序，即如是我聞等；這是一切經典所共有的。

◎約文體來說，這是佛經的特有體裁。是佛將涅槃時，告訴阿難，將來結集的佛經，應該說如是我聞等。

◎約意義來說，『說時方人，為令人生信故』（智度論）。¹

◎這部經，有時間、地點、說者與聽法的大眾，足見得信而有徵，所以通序也叫做證信序。

◎通序或分為六種成就，現在約五事來說。²

（2）別序³

2、正宗分

3、流通分

¹《大智度論》卷3，大正25，75c：問曰：何以不直說般若波羅蜜法，而說「佛住王舍城」？答曰：說方、時、人，令人心生信故。

²六種成就：（前五為五事）

一、信成就：是指「如是我聞」給人眾對這部經生起信仰的心。

二、聞成就：是指這部經是阿難所聽來的。

三、時成就：一般佛經一開始都有「一時」，這是表示講經的時間。

四、主成就：經的主講人，是佛陀。

五、處成就：講經的地方。

六、眾成就：參加法會的聽眾。

《仁王般若經疏》卷1，大正25，316a15-19：「後諸師說亦無定或五或六。今依《金剛仙論》作六句分別。一、「如是」表信相。二、「我聞」明阿難承旨證述而不作。三、「一時」明聞經時節。四、明佛化主。五、明住處明說聽有方。六、辨同聞證不虛謬。」

³《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597：「一般稱「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處住」，為「通序」，或「徵信序」。稱因當時的某人某事而引起世尊說法的，為「別序」，或「發起序」」

二、通序或分爲六種成就，現在約五事來說：

1、如是我聞

（1）「如是⁴我聞」：指出所聽聞的法門。

（2）我：是結集經典者——阿難的自稱。

（3）聞：

◎是從佛陀親聞，或是從佛弟子展轉傳聞。⁵

◎阿難說我聞，表明了稟承佛說，而不是結集者的杜撰。

◎古德解說爲『文如義是』。下面的文句，與佛說一樣的（如），不增不減。其中的意義，正確恰當（是），不偏不倒。

2、一時：是說法與聽法的時間。（泛說一時——法會始終那一段時間）

3、佛：是宣說法門的法主。覺者。聖者的證入，都是以正覺爲本的（有三乘的正覺）。『佛爲法本，佛爲法根』⁶，法門的宣揚流通，都由佛而來。

4、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⁷

王舍城耆闍崛山，中印度摩竭陀國的首都。是佛說法，也是大眾聽法的地點。

王舍城：是印度文化、經濟、政治的中心，所以佛也常在這裏教化。

王舍城有五山環繞；⁸耆闍崛山即五山之一。梵語耆闍崛，意義是鷲峰，從形

⁴《大智度論》卷1，大正25，62c17-63a5：「諸佛經何以故初稱「如是」語？答曰：佛法大海，信爲能入，智爲能度。「如是」義者，即是信。若人心中有信清淨，是人能入佛法；若無信，是人不能入佛法。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是不信相。信者言：「是事如是」。」

⁵《成佛之道》(p.35)：龍樹菩薩說：聞由三處聞：一、從佛聞法；二、從佛弟子聞法；三、從經典聞法。

⁶《雜阿含經·80經》卷3，大正2，20b：比丘白佛：「佛爲法根，法眼，法依，唯願爲說！諸比丘聞說法已，如說奉行」。

⁷ [1]《大智度論》卷3，大正25，76c：「【經】耆闍崛（梵語 Gṛdhrakūṭa）山中。【論】「耆闍」名鷲，「崛」名頭。」

[2]隋·智顗說《妙法蓮華經文句》卷1，大正34，5b28-c6：「耆闍崛山者，此翻靈鷲，亦云鷲頭，亦云狼跡。梁武云：王鴟引詩人所詠關雎是也。《爾雅》云似鷄。又解：山峯似鷲，將峯名山。又云：山南有尸陀林，鷲食棲其山，時人呼爲鷲山。又解：前佛今佛皆居此山，若佛滅後羅漢住，法滅支佛住，無支佛鬼神住，既是聖靈所居，總有三事，因呼爲靈鷲山。」

王舍城五大山	《增壹阿含經》卷32， 大正2，723a7-16	《中部》M.116
Gijjhakūṭa	靈鷲山	義奢屈多山
Vepulla	廣普山	耶普羅山

勢得名。

5、與大比丘眾八千人俱

(1) 大眾：小乘：聲聞眾

A、在家眾

B、出家眾——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尼

(2) 大比丘：阿羅漢

A、乞士（男性）

外：外乞食以資身

內：內乞法以資心

B、因佛現比丘身，所以住持佛法，以比丘為主。

C、眾：僧伽的義譯。

(3) 八千人俱：

聽法的聲聞眾中，有凡有聖；聖眾也有四果的差別；第四阿羅漢果有九種，⁹其中得三明¹⁰六通¹¹的俱解脫阿羅漢，為比丘中的大比丘。

(4) 俱：

A、比丘眾同住在一起，叫俱。

B、和合僧——眾的形成，論「事」要具備六和合¹²，論「理」要同得一解脫，這才稱為俱。

三、大乘：菩薩眾：菩薩摩訶薩萬六千人

1、菩薩：菩提薩埵，覺有情。

菩提：是佛的大菩提——無上正等覺。

Paṇḍava	白善山	般達瓦山
Vebhāra	負重山	耶婆羅山
Isigili	仙人窟山	伊尸義利山

⁹ 《大智度論》卷 32，大正 25，301a11-14：「阿羅漢盡一切煩惱故，應受一切天龍鬼神供養。是阿羅漢有九種：退法、不退法、思法、護法、住法、勝進法、不壞法、慧解脫、共解脫。」；《中阿含經》卷 30，大正 2，616a17-19：「云何九無學人。思法、昇進法、不動法、退法、不退法、護法：護則不退不護則退、實住法、慧解脫、俱解脫。是謂九無學人。」；《阿毘曇甘露味論》卷 1，大正 28，973b28-c1：「是無學九種：一退法、二不退法、三思法、四守法、五住法、六能進法、七不動法、八慧解脫、九俱解脫。」

¹⁰ 三明：1、天眼明，2、宿命明，3、漏盡明。

¹¹ 六通：1、神境通，2、天眼通，3、天耳通，4、他心通，5、宿命通，6、漏盡通。

¹² 六和敬：1、見和同解，2、戒和同遵，3、利和同均，4、身和共住，5、語和無諍，6、意和同悅。

薩埵：勇心，是強毅勇猛的願欲。¹³

菩薩：凡發堅固的大菩提心，依菩薩道而勤勇進修的人。

2、摩訶薩埵：摩訶薩，大有情（大士）。

3、菩薩摩訶薩：

從初發心到成佛，菩薩的階位是不等的。

高位的菩薩，如文殊、彌勒等，為菩薩中的大菩薩，所以叫菩薩摩訶薩。

在這寶積大法會中，單是大乘眾的領導者——菩薩摩訶薩，就有一萬六千人。

四、皆是阿惟越致

1、指出了菩薩眾的行位。

2、阿惟越致，是阿毘跋致的舊譯、不退，就是『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3、不退有四類：¹⁴

（1）信不退，在十信¹⁵的第六心，對於大菩提的深信不疑，不會再退失了。

（2）位不退，在十住¹⁶的第六住，不再會退證小乘的果證了。

（3）證不退，在十地¹⁷的初地，證得甚深法性，一得永得，不會退失。

（4）行不退，在八地以上，清淨心的德行進修，念念不斷的向上，不再會退起染心。

五、從諸佛土而來集會

1、在家菩薩是少數的；出家菩薩更只是彌勒菩薩一人。

2、十方的世界（佛土）無量，菩薩也無量；有些清淨佛土，更是純一的菩薩眾。

3、佛是平等而不分彼此的。菩薩們的來會，除了供佛聽法以外，還起著莊嚴法會，讚揚大乘，及示範的教化作用。

¹³ 《大智度論》卷5，大正25，94a19-22：「問曰：云何名「摩訶薩埵」？答曰：「摩訶」者大；「薩埵」名眾生，或名勇心，此人心能為大事，不退不還大勇心故，名為「摩訶薩埵」。」
覺音論師對菩薩的解釋為「對悟道執著，而且獻身者」

¹⁴ 《妙法蓮華經玄贊》卷2，大正34，672b8-13：「不退有四。一，信不退，十信第六名不退心，自後不退生邪見故。二、位不退，十住第七名不退位，自後不退入二乘故。三、證不退，初地以上即名不退，所證得法不退失故。四、行不退，八地已上名不退地。」

¹⁵ 參閱《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8，大正19，142a9-24。
十信：1、信心住，2、念心住，3、精進心，4、慧心住，5、定心住，6、不退心，
7、護法心，8、迴向心，9、戒心住，10、願心住。

¹⁶ 參閱《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8，大正19，142a26-b8；《大方廣佛華嚴經》卷8，大正9，444c27-445a1。
十住：1、發心住，2、治地住，3、修行住，4、生貴住，5、方便具足住，6、正心住，
7、不退住，8、童真住，9、法王子住，10、灌頂住。

¹⁷ 參閱《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8，大正19，142c12-20。
十地：1、初地 極喜地，2、二地 離垢地，3、三地 發光地，4、四地 燄慧地，
5、五地 難勝地，6、六地 現前地，7、七地 遠行地，8、八地 不動地，
9、九地 善慧地，10、十地 法雲地。

六、悉皆一生當成無上正真大道

- 1、無上正真大道（古來多譯菩提為道），是無上正等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的舊譯。
- 2、正覺，是通於聲聞的。正等（普遍）覺，是通於菩薩的。究竟圓滿的大覺，稱為無上正等覺，是佛所圓證的大菩提。
- 3、這些大菩薩，都再是一生，就要當來成佛，證得無上菩提。所以都是修證到鄰近佛果，如彌勒一樣的補處菩薩。

甲二 正宗分

乙一 正說菩薩道

丙一 修廣大正行

丁一 辨菩薩行相

戊一 正行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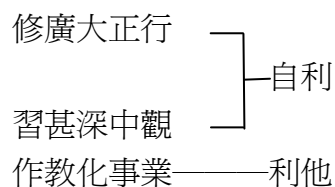
戊二 正行勝利

戊三 正行成就

（p.21）爾時，世尊告大迦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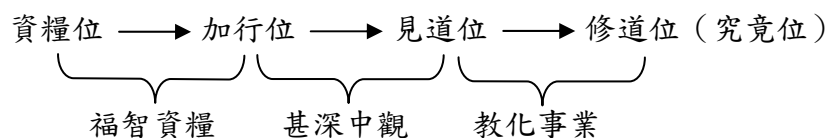
一、正說菩薩道，兼說聲聞道

- 1、本經的正宗分，分正說：菩薩道，兼說：聲聞道二科。
- 2、以大乘為主，而大小兼暢的法門，代表正統的中期佛教。
- 3、菩薩正道：



二、修學階位的偏重來說：

- 1、修資糧以向加行位，重於福智資糧的廣大積集；
- 2、從加行以入見道，重於甚深中觀的修證；
- 3、從見道以趨修道位，重在利他的教化事業。



三、修廣大正行

- 1、辨菩薩行相：分三（正行差別、正行勝利、正行成就），先說正行差別。總有八事，都以邪行正行，一反一正的對辨，以顯示菩薩應行的種種正行。
- 2、讚菩薩功德二科（標說；別讚）。

四、爾時：是佛在鷲峰，與大眾共集，而要宣說寶積法門的時候。

五、世尊

- 1、是佛的又一尊稱。
- 2、佛為究竟無上的大聖，是人間天上，一切世間所共尊仰的。

六、大迦葉（迦葉是姓，華語為飲光）

本經的當機者(受佛稱讚或被佛呵斥)，是釋尊門下了不起的大德。

- ◎釋尊涅槃後，大迦葉主持了荼毘大典。又在王舍城的七葉窟，主持了佛典的第一結集。大迦葉是佛涅槃後的領導者，所以有釋尊付囑迦葉，傳承正法的傳說。
- ◎大迦葉頭陀第一，生活精嚴，在崇尚苦行的東方印度(耆那教與提婆達多¹⁸的五法有道，都興起於此)，受到了大眾的崇仰。
- ◎本經重於戒慧，所以操行精嚴的大迦葉，為本經的當機者。
- ◎在佛教的傳弘中，大迦葉領導的學系，重戒的，重定的，帶有嚴重隱遁傾向的佛教，¹⁹被指為背棄釋迦精神的小乘。²⁰
- ◎本經不但開示大乘正法，也針對重戒的，重定的比丘，而宣說聲聞正法。以大迦葉為當機者，那是最適當不過的了！

七、正行差別

辨菩薩行相，也分三，先說正行差別。

總有八事，都以邪行正行，一反一正的對辨，以顯示菩薩應行的種種正行。

己一 得智慧

(p.23)『菩薩有四法，退失智慧。何謂為四？不尊重法，不敬法師。所受深法，秘不說盡。有樂法者，為作留難，說諸因緣沮壞其心。憍慢自高，卑下他人。迦葉！是為菩薩四法，退失智慧。²¹』

¹⁸《印度之佛教》，p.24：「提婆達多：自稱大師，創五法有道，毀八正道非道。五法者：一、盡形壽著糞掃衣；二、盡形壽常乞食；三、盡形壽唯一坐食；四、盡形壽常露坐；五、盡形壽不食一切魚、肉、血味、鹽、酥、乳等（或作：不食鹽；不食酥乳；不食魚肉；常乞食；春夏八月露坐，四月住草庵。）」

¹⁹《寶積經講記》，p10：「假使不重戒慧而偏重禪定，不但有落入邪定、味定的可能；即使是正定，也會傾向於隱遁獨善。」

²⁰《佛法概論》，p200：「釋尊涅槃後，摩訶迦葉頭陀系，壓倒阿難而取得僧團的領導地位。聲聞佛法這才加深了苦行、隱遁、獨善的傾向，被菩薩行者呵責為小乘。」

²¹《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39a14-15：「一者能退智資糧邪行。」；《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39a22-24：「菩提以慧為體，慧能引發所餘一切波羅蜜多，是故於慧起邪行時，當知菩薩於彼菩提及能引發菩提諸法皆起邪行。」

一、大意

佛爲大迦葉說菩薩的正行差別，先說失智慧與得智慧。智慧是佛法不共世間的特質，是解脫與成佛的根本。對於菩薩行，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首先提出來說。

二、兩類因果

1、等流因果

無論是善的惡的，久而久之，習以成性，一天天的增強。

◎如常起貪心的，會貪心越來越大；起瞋心的，瞋心會越來越嚴重。

◎如讀書的，知識越來越豐富；好靜的，習慣了會愛靜惡動，過不慣煩囂的生活。

這不但今生，也影響到來生的性格、能力。這叫做等流因果。²²

2、增上因果

如布施的，使別人的生活獲得充足，自己將來就能得富裕的果。傷害人，使人死(墮落惡道是異熟因果)，來生爲人時，會受到多病或夭壽的果。總之，使人苦惱，自己得苦惱，使人安樂，自己能安樂；障礙人的，自己也受人的障礙。這些，叫做增上因果（一般也叫做業報）。

三、四種邪行退失智慧

1、不尊重法，不敬法師。

◎法，是真理（理法；理法的實現即證法），是達到真理的正行（行法），表達這真理與正行的聖教（教法）。自己學法而又以法教化的，稱爲法師。

◎法——真理、正行、聖教，從佛的大覺而宣揚出來。

◎法是智慧的源泉。如不尊重法，不會依法去信解修行。不進則退，也就會日漸愚癡了。不能尊重法，也就不會尊敬法師。

教——教法：表達這真理與正行的聖教

理——理法：真理

行——行法：達到真理的正行

證——證法：真理的實現

2、所受深法，秘不說盡。

◎深法，是大乘法，大乘的空義（經說：「深奧者，空是其義」²³），深行密

²²《華雨集第五冊》，p289：「釋尊在修行時，不急求自證，而重於爲人。如「搏土譬喻」（等）所說，一切都過去了。然業力所感的有漏果報，雖歸於滅盡，而悲願、智慧等流因果，卻越來越殊勝（等於科學者嘗試的錯誤與失敗，不只是錯誤與失敗，也是經驗的累積），這才能無師自悟，發見正法而化導人間。」

²³《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7，大正8，566a11-19：「甚深相者，即是空義，即是無相、無作（[願]）、

證的法門。

◎秘不說盡，秘而不傳的作風，障礙人不能生長深智；因果必然，當然自己要退失智慧了。

3、有樂法者，為作留難，說諸因緣沮壞其心。

樂法，是愛好大法而深願欲求的意思。遇到這樣的人，應該隨機說法，引他趣入佛法。而現在卻故意的留難他，說一些不成理由的理由……。有的，受了外道的誘惑，動搖了對三寶的信心。犯了這樣障人智慧的罪過，當然要退失智慧了。

4、憍慢自高，卑下他人。

◎修學佛法的，容易犯一種過失，就是義理愈了解，或多少有些行持功德，憍慢心就起來了。

◎覺得自己了不起，高人一等。看起他人來，論教理、論修行，都卑下低劣，不及自己。於是覺得沒有值得尊敬的法師，沒有可以造就的學者。

◎憍慢狂妄，結果是『滿招損』²⁴，智慧日漸退失了。

世尊總結的說：上面所說的，「是為菩薩四法」，會「退失智慧」的。求大智慧的大乘行者，應切戒才好！

【四法退失智慧】

〈普明菩薩會〉	《十住毘婆沙論》卷9，大正26，65c28-66a2	《瑜伽師地論》卷79，大正26，739a26-739b17	《大寶積經論》卷1，大正26，205c20-206a2
1、不尊重法，不敬法師。 （宋本將「不敬法師」列為第二，2·3合列為第三）	1、不敬法及說法者。	一者自不聽聞。 〔生智相違法：無所了知〕 自不聽聞為依止故，於現法中無所了知。 1、自不聽聞者，憎背法故，憎背補特伽羅故，俱憎背故。	1、瞋恨故不敬，不敬故不聞，不聞故不生解，以不生解故，即現退失智慧。

無起、無生、無滅、無所有、無染、寂滅、遠離、涅槃義。……希有世尊！以微妙方便，障色（等法）示涅槃。」；

《十二門論》卷1，大正30，159c22-25：「大分深義，所謂空也。若能通達是義，即通達大乘，具足六波羅蜜無所障礙。是故我今但解釋空，解釋空者，當以十二門入於空義。」

《般若經講記》，p172：「智慧，是甚深的。深淺本是相對的，沒有一定的標準，但此處所說的深，專指體驗第一義空的智慧，不是一般凡夫所能得到的，故名為深。」；

《佛法是救世之光》，p177：「空、無生、寂滅等，是大乘的甚深義。為什麼被看為最甚深義？這是世俗知識——常識的、科學的、哲學的知識所不能通達，而唯是無漏無分別的智慧所體悟的。這是超越世間一般的，所以稱為甚深。」

²⁴《書經·大禹謨》：「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

2、所受深法，祕不說盡。	2、於要法祕匿吝惜。 ²⁵	二者不令他聞。 〔生智相違法：眾緣闕乏〕 不令他聞為依止故，於後法中眾緣闕乏。 2、不令他聞者，恐他智勝故，有憍驚故，怖他輕毀故。	2、吝惜諸法，所受諸法祕不盡說，故不聞；不聞故於未來世中眾緣不具；緣不具故退失智慧。
3、有樂法者，為作留難，說諸因緣，沮壞其心。	3、樂法者為作障礙，壞其聽心。	三者為聽聞障。 〔生智相違法：能生感癡非福〕 為聽聞障為依止故，能生後法感癡非福。 3、為聽聞障者，誹毀於法及補特伽羅故，惡作矯亂相牽引故，不令啟請及開許故，方便毀訾能聽者故。	3、有樂法者為作留難，說諸因緣沮壞其心，說有餘言。所犯覆藏不能悔過等故，得聞障報已，聞障報故得愚癡因，是故未來必得愚癡，以愚癡故退智慧。
4、憍慢自高，卑下他人。	4、懷憍慢自高卑人。	四者顛倒執著而有聽聞。 〔生智相違法：顛倒〕 顛倒執著而有聽聞為依止故，於後法中更增顛倒。 4、顛倒執著而聽聞者，依自惡通達領解宣說，執著善通達領解宣說故；依他善通達領解宣說，執著惡通達領解宣說故。	4、其心憍慢、自高讚己，卑下他人故令恨他，以恨他故即為倒說；已顛倒說故，於未來世中招倒，以 ²⁶ 招倒故退失智慧。
		此中，若自不聽聞、若不令他聞、若為聽聞障，如是三法，多分能令退失聞所成智資糧；顛倒執著而有聽聞，多分能令退失思修所成智資糧。	

(p.27)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法，得大智慧，何謂為四？常尊重法，恭敬法師。隨所聞法，以清淨心廣為人說，不求一切名聞利養。知從多聞生於智慧，勤求不懈，如救頭然。聞經誦持，樂如說行，不隨言說。迦葉！是為菩薩四法，得大智慧。

得大智慧的四法：

一、常尊重法，恭敬法師。

能常常的尊師重道，就會常常的訪師求法，智慧也就自然增長廣大起來。

二、隨所聞法，以清淨心廣為人說，不求一切名聞利養。

²⁵ 《十住毘婆沙論》卷4，大正26，36c27-28：「憍惜要法者，師所知甚深難得之義多所利者，貪著利養，恐與己等，故祕惜不說。」

²⁶ 以=已【宋】【元】【明】【宮】混用。

菩薩隨自己聽聞受持的深法，不會『秘不說盡』，而是樂意的廣為人說。

◎菩薩說法的心態：

清淨心說法 { 弘法心
慈悲心
報恩心

不清淨心說法存有 { 名聞
利養
徒眾

◎存有名聞、利養、徒眾——不清淨心來說法，就會或多或少的保留。不是嫌說法的報酬太少，就怕別人與自己一樣，名聞利養被人奪去了。

三、知從多聞生於智慧，勤求不懈，如救頭然

對於樂法的人，故意留難，不願為他說法，主要是由於不知聞法的利益。要知道，現證的智慧，雖由於修習；而修慧要由於思惟，思慧要由於多聞。知道智慧是從多聞而引生的，就會尊重聞法的功德了。對他人，就不為留難，樂意去為人說法。對自己，一定是精勤的求聞正法，不懈不怠。

如頭髮鬚眉著了火一樣，一定急不容緩去救息他；知道多聞的功德，一定會不懈不怠的去多聞正法。當然，精勤的多聞，也要注意到身心的調適。必須『行之以漸，持之以恆』，從容不迫而又鍥而不捨，才是中道的勤行。

四、聞經誦持，樂如說行，不隨言說。

凡人聽聞經法，背誦、受持，大抵會因此而嬌慢起來。但聞思經法，還是為了實行。如學者的志願，在乎如經所說的去實行，而不是隨著語言文字團團轉，專在名相上作工夫，那就會感覺自己的實行不足，還不能完滿的實踐佛說。能深切感覺到自己的不足，自然謙和寬容，不再嬌慢自高了。能這樣依解而起行，智慧當然能生長廣大了。

◎佛總結的說：這就是「菩薩四法，得大智慧」。

【四法得大智慧】

〈普明菩薩會〉	《大寶積經》〈無垢施菩薩應辯會第三十三〉卷100，大正11，562a1-9	《十住毘婆沙論》卷9，大正26，66a3-7	《瑜伽師地論》卷79，大正26，740a-b：云何正行？謂與上相違離別過失，宣說對治，當知後後之所引發八種行相，是名正行。	《大寶積經論》卷1，大正26，206 c4-15
---------	---------------------------------------	------------------------	---	--------------------------

			〔宣說令智退失因緣〕	
1、常尊重法 恭敬法師。	1、於他法 中，不生憎 嫉。	1、恭敬法及 說法者。	謂說由自不聞令智退 失，此何因緣？ 由於正法補特伽羅不恭 敬所顯故，由此毀犯； 設不毀犯，亦無勝解， 是故退失。	一者、起 1、然彼恭敬故，樂聽聞 法，既聞法已，便得起發 智慧。
2、隨所聞 法，以清淨 心，廣為人 說，不求一切 名聞利養。	2、說除過 法，令無疑 悔。	2、如所聞法 及所讀誦， 為他人說， 其心清淨， 不求利養。	又說由不令聞令智退 失，此何因緣？ 由欲令他信伏所顯故， 由此毀犯；設不毀犯， 迴向邪法，是故退失。	二者、成熟 2、隨所聞讀誦、受持諸 法，以清淨心廣為人說， 而不求一切名聞利養、恭 等事故，令得化他成熟心 智。
3、知從多 聞，生於智 慧，勤求不 懈，如救頭 然。	3、勤精進 者，勸不令 廢。	3、知從多 聞，得智慧 故，勤求不 息，如救頭 然。	又說由為聞障令智退 失，此何因緣？ 由不欲、不聞、不持所 顯故，由此毀犯；設不 毀犯，懈怠懶墮，是故 退失。	三者、滿足助道 3、善知智慧，從多聞生， 精進不懈怠，如救頭燃。
4、聞經、誦 持、樂如說 行，不隨言 說。	4、己身常 樂，多修空 法。	4、如所聞 法，受持不 忘，貴如說 行，不貴言 說。	又說由邪執著而有聽聞 令智退失，此何因緣？ 由於修行不見功德，但 聞言說為究竟所顯故， 由此毀犯；設不毀犯， 智不成實，是故退失。	四者能為成菩提 4、聞法誦持，樂如說行， 不隨言說。常求多聞，聞 則憶持不忘故，令得滿足 助道智。行其實行，行不 隨言語及已音聲，為實行 故，令能得成菩提智慧。

己二 不失菩提心

(p.29)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法，失菩提心。何謂為四？欺誑師長，已受經法而不恭敬。無疑悔處，令他疑悔。求大乘者，訶罵誹謗，廣其惡名。以諂曲心，與人從事。迦葉！是為菩薩四法，失菩提心。

菩提心是大乘道的心要；是不是菩薩，以有沒有菩提心來分別的。什麼是菩提心？

◎初學者約願心說，菩薩以慈悲利他為本；但要利濟眾生，非佛那樣不能圓滿成就度眾生的願望。這樣，就誓願上求佛道，下化眾生。

◎深信大願，做到『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²⁷，名為菩提心成就。²⁸

²⁷【造次顛沛】流離困頓。語出《論語·里仁》：“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祝盟》：“雖造次顛沛，必於祝矣。”（《漢語大詞典（十）》，p.898）

²⁸「菩提心」也稱為「信願」，為何發心要有大誓願呢？如《大智度論》卷7，大正25，108b-c

◎高位的菩薩，常念菩提心，念念不離菩提心（所以也叫正念）。

初學者，就得修學正行來保持菩提心。否則，不但間雜不淨，而且要退失了。

四種退失菩提心：

一、欺誑師長，已受經法而不恭敬。

經法是經典，戒經。從師長受學經法，應該尊師重法，依法修行才對。如所行的違犯了經法，被師長發現了，還不知真實懺悔，說些不盡不實的話來欺誑師長。或者狡賴。這樣的沒有慈心，沒有智慧，惱亂師長，目無法紀，怎能保持菩提心而進修菩薩行呢？

二、無疑悔處，令他疑悔。

指對於同參道友、同學，故意的惱亂。他人的言行，本來沒有什麼，卻故甚其辭，說他違犯了。好心的佛弟子，如對經法沒有明確的認識，就會懷疑自己的行為。疑心一起，憂愁懊悔就來了。憂悔一來，身心就不得安定，障害了正法的修行。像這樣的惱亂同學，以別人的憂苦為自己的快樂，真是斷慈悲種子！菩提心當然就退失了。

三、求大乘者，訶罵誹謗，廣其惡名。

上二是不重戒法而欺師害友，下二是不重大法而誹謗菩薩。自己發菩提心，修大乘法，應對於同願同行，求大乘法的大乘者，應該隨喜、尊敬、策勵才對。卻由於內心的驕慢、嫉妒、瞋恨，當面訶罵菩薩，背後誹謗菩薩，盡量的傳布他的惡名聲。這樣的訶毀菩薩，等於破壞大乘，菩提心當然消失到不知那裡去了。

四、以諂曲心，與人從事。

諂曲，是虛偽不直的。²⁹雖與人往來，作朋友；與他談話，合作，或者幫助他。卻不懷好意，想在與人的經常接觸中，發現他隱藏而沒有顯露的錯誤。找到了話柄，就揭發陰私，大肆攻訐。

「：問曰：諸菩薩行業清淨，自得淨報，何以要須立願然後得之？譬如田家得穀，豈復待願？答曰：作福無願，無所標立，願為導御，能有所成。譬如銷金，隨師所作，金無定也。如佛所說：「有人修少施福，修少戒福，不知禪法；聞人中有富樂人，心常念著，願樂不捨，命終之後，生富樂人中。復有人修少施福，修少戒福，不知禪法；聞有四天王天處、三十三天，夜摩天、兜率陀天、化樂天（專念色欲，化來從己）他化自在天（此天他化色欲，與之行欲，展轉如是，故名他化自在），心常願樂，命終之後，各生其中——此皆願力所得。」菩薩亦如是，修淨世界願，然後得之。以是故，知因願受勝果。復次，莊嚴佛世界事大，獨行功德不能成故，要須願力。譬如牛力雖能挽車，要須御者能有所至；淨世界願亦復如是，**福德如牛，願如御者**。問曰：若不作願，不得福耶？答曰：雖得，不如有願；**願能助福，常念所行，福德增長**。」

²⁹《大乘起信論講記》，p351：「諂曲」：諂媚不直的心，叫諂曲。逢迎他人的意思去說，令他生歡喜心，…嫉妒、欺詐、諂曲，都是從貪心而來的」。

這與上文的訶罵菩薩一樣，上文是站在敵對的立場，這是裝成友善的姿態，而同以達成誹毀菩薩為目的。

【四法失菩提心】

《大寶積經論》卷1，大正26，207a10-12：「菩提心者，唯智根本。一切智者，唯菩提心為本，是以不忘菩提心。」

〈普明菩薩會〉	《大乘集菩薩學論》卷4，大正32，85c3-8	《十住毘婆沙論》卷4，大正26，37c6-38a2	《瑜伽師地論》卷79，大正26，739b19-26：謂於四種補特伽羅四處迷亂	《大寶積經論》卷1，大正26，207c15-22。 ³⁰
1、欺誑師長，已受經法而不恭敬。	一者、謂於阿闍梨及餘師長，而不尊重返生欺誑。	1、 許施師而誑、其罪甚深重。施師不與者 ：應施師物，若許、若未許，而後不與。若與，非時與、非處與、不如法與。此是世間外道法。佛法中從師得經法，若有財物，供養法故，則以與師。若無無咎。	一於舉罪補特伽羅。謂於同梵行所迷亂自過。	1、欺誑阿闍梨等，復不供養恭敬阿闍梨師長等故。於戒法中不生慙重速疾之意，自無慚愧悔過。
2、無疑悔處，令他疑悔。	二者、無疑悔處令他疑悔。	2、 人無有疑悔、強令生疑悔。無有疑悔，令生疑悔者 ：此人實不破戒，有少罪相，而言大罪。若破正命威儀、若破正見，皆令生疑悔。	二於教導補特伽羅。於學現前迷亂學處。	2、見他有慚愧悔過者，為令惱故。助不安樂心憂惱彼，己無慚愧開令悔故。
3、求大乘者，訶罵誹謗，廣其惡名。	三者、住大乘者而不稱讚段 ³¹ 生罵辱。	3、 信樂大乘者、深加重瞋恚。瞋大乘人者 ：有人乘、大乘、無上乘、如來乘、大人乘、一切智人乘，乃至初發心者，於此人中，深生瞋恚，呵罵譏論，說其惡名，令廣流布。	三於欲作利益補特伽羅。於彼大乘欲勝解者、欲正行者，顯無差別。	3、於修大乘人中說諸惡事，以謗菩提心所起。
4、以諂曲心，與人從事。	四者、與人從事心行諂詐而無正直。	4、 呵罵說惡名、處處廣流布。共事諂曲心者 ：於和上、阿闍梨、諸善知識所，不以直心親近，行曲心故。乃至未曾所識，亦行諂曲。 ³²	四於有德補特伽羅。標舉分別諸過失故，發起迷亂勝解正行；於能說法補特	4、諸利益他心無故，以諂曲心與他從事，非實真心。

³⁰ 另參考《大寶積經論》卷1，大正26，207a15-b29。

³¹ 【段】：5.分段；截斷。《說文·殳部》“段”段玉裁注：“後人……以段為分段字，讀徒亂切。分段字自應作斷，蓋古今字之不同如此。”

³² 《十住毘婆沙論》卷4，大正26，37c28-29：「五四合為二十法，是失菩提心。轉此(二十)法，修習(善)行，世世不忘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伽羅，迷亂顯 彼所有密處。 ³³	
--	--	--	--------------------------------	--

(p.35)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法，世世不失菩提之心，乃至道場，自然現前。何謂為四？失命因緣，不以妄語，何況戲笑？常以直心，與人從事，離諸諂曲。於諸菩薩生世尊想，能於四方稱揚其名。自不愛樂諸小乘法，所化眾生，皆悉令住無上菩提。迦葉！是為菩薩四法，世世不失菩提之心，乃至道場，自然現前。

如有四種正行，不但生生世世不失菩提心；一直到最後身菩薩，坐道場成佛時，都會任運的自然現前。初學者是願菩提心；到了證得法性，名為勝義菩提心，如寶珠一樣。經洗、治、摩（十地菩薩的進修）³⁴，越來越清淨光明。到了究竟圓滿，就是無上菩提了。能不失菩提心的，到底是那四種正行呢？

一、失命因緣，不以妄語，何況戲笑。

這是針對不重經法，欺誑師長的正行。有了違犯的行爲，經師長的舉發，不論依律應受怎樣的治罰，都應老實承認。就是因此會喪失生命，如犯了波羅夷重罪，於佛法爲死人，要受逐出僧團的處分，也願受重罰，決不以妄語來欺蒙師長。重罪都不敢妄語，那何況不必要的，或戲笑時，還會欺誑妄語呢！³⁵

二、常以直心³⁶，與人從事，離諸諂曲。

這好像是針對上文的第四邪行，而其實是與第二邪行相反的正行。本來，如法的舉發他人的過失，使他能懺悔清淨，是悲心、善意，應該這樣做的。³⁷但是虛偽的善

³³ 《瑜伽論記》卷 21，大正 42，793a18-b2：「景備師云：於四人處起於迷亂，一於舉罪人乃至第四於有德人；1、於同梵行所述亂自過者，他舉其罪別作異言迷亂自過。2、於學現前迷亂學處者，於教師處不正領受故為迷亂妨修三學。3、於彼大乘至發起迷亂勝解、正行者，有人欲學大乘行，向彼談說三乘無別，言若分別三乘別者大損過失。4、於能說法人迷亂顯彼所有密處者，於彼有德說法人所自不聽說，彼有犯不令他聽。泰師釋後二云：於彼有大乘行又欲樂勝利者，欲樂正行者，總說彼人惡，故云顯無差別，標舉分別彼人諸過失，故發起迷亂他勝解及正行也。於能說法人所自迷亂故，顯發彼人所有覆藏密處過失。」

³⁴ 《漸備一切智德經》卷 3，大正 10，477b9-12：「猶如佛子上寶琉璃，洗、治、發明，其光灼灼。菩薩如斯，住是目前菩薩道地，其德日增，行善權智益加顯發，以此德本，轉增寂然，遊步無侶。」；《修行道地經》卷 7，大正 15，227c9-19。

³⁵ 「犯罪不誠實，佛不說戒」：

《中阿含經》〈未曾有法品〉《37.瞻波經》，大正 1，478b-479c。《增支部》A. 8. 20. Uposatha 布薩、《律藏·小品》(Cv. 9. 1)、《小部·自說經》(Ud. 5. 5)、《五分律》卷 28，大正 22，180c、西晉·法炬譯《恒水經》、《法海經》，大正 1，817a、818a-c、後秦·鳩摩羅什譯《海八德經》，大正 1，819a-c、《增一阿含·第 2 經》〈十不善品〉，大正 2，786a-787c。

³⁶ 《十住毘婆沙論》卷 17，大正 26，120a22：「尸羅最是梵行之本，如直心則是正見之本。」※另參見《寶積經講記》，p.41。

³⁷ 《雜阿含·497 經》卷 18，大正 2，129b-c：「爾時、尊者舍利弗，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若舉罪比丘欲舉他罪者，令心安住幾法，得舉他罪」？佛告舍利弗：

意，就會因此而惱亂同學了。菩薩的正行，與此相反。對於同參道友，經常以正直的善意，往來從事，離去種種的諂曲心，所以決不故存惡意，使人引起不必要的疑悔。

三、於諸菩薩生世尊想³⁸，能於四方稱揚其名。

大乘行者，應對菩薩生起佛一樣的尊敬心，如敬重王子與國王一樣。菩薩是未來佛，佛是菩薩行的究竟圓滿。想菩薩為佛一樣的可尊可敬，就不會呵毀誹謗了。真正的學佛者，怎麼也不會謗佛的。不但不呵毀菩薩，還能在一切處稱揚讚歎菩薩的功德，使菩薩的美名善譽，遍於四方。

四、自不愛樂諸小乘法；所化眾生，皆悉令住無上菩提。

邪行者的與人從事，目的在舉發陰私，破壞菩薩。菩薩的正行，就不同了。由於自己的志在大乘，於小乘沒有愛好心，所以希望別人都與自己一樣。在與人往來親善時，就教化眾生，使往昔所集的大乘善根，潛而未發的清淨德性，充分的顯發出來；³⁹堅固成就，安住於大乘的無上菩提。住，是安立、決定的意思。

「若比丘令心安住五法，得舉他罪。云何為五？實非不實，時不非時，義饒益非非義饒益，柔軟不麤澀，慈心不瞋恚。舍利弗！舉罪比丘具此五法，得舉他罪。」

³⁸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9，大正 8，356c29-357a7：「阿難白佛言：『世尊！菩薩、菩薩共住云何？』佛告阿難：『菩薩、菩薩共住，相視當如世尊。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應作是念：是我真伴，共乘一船，彼學我學，所謂檀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若是菩薩雜行，離薩婆若心，我不應如是學；若是菩薩不雜行，不離薩婆若心，我亦應如是學。菩薩摩訶薩如是學者，是為同學。』」

[2]《大智度論》卷 77，大正 25，604b20-c1：「〔阿難〕問佛：菩薩共住云何？云何用心恭敬？佛答：供養恭敬，當如視佛，是未來佛故。此中佛自說因緣：菩薩共住，應作是念：是我真伴，俱到佛道，共乘一船。船者，六波羅蜜；三界、三漏為水；彼岸是佛道。彼所學者，我亦應學，學者：所謂六波羅蜜等，同戒、同見、同道。如白衣兄弟，不應共鬪，我是同法兄弟，亦不應共諍。若是菩薩雜行，離薩婆若心，我不應如是學。何以故？勝事應從他學，惡事應捨。菩薩若作是學，輕慢、瞋恨事皆滅，是則名菩薩同學。」

³⁹ 「引發潛在的解脫相狀」，相關資料如下：

[1]《大毘婆沙論》卷 176，大正 27，886a：「問：順解脫分善根在有情身其相微細，已種、未種云何可知？答：以相故知。彼有何相？謂若聞善友說正法時，身毛為豎，悲泣流淚，厭離生死，欣樂涅槃，於法、法師深生愛敬，當知決定已種順解脫分善根；若不能如是，當知未種。此中有喻，如人於田畦中下種子已，經久生疑：『我此畦中曾下種不？』躊躇未決。傍人語言：『何足猶豫？汝今但可以水灌漬，以糞覆之。彼若生芽，則知已種，不然則不。』彼如其言便得決定。如是，行者自疑：『身中曾種解脫種子已不？』時彼善友而語之言：『汝今可往至說法所，若聽法時身毛為豎，悲泣流淚，乃至於法、法師生愛敬者，當知已種解脫種子；不然則不。』故由此相可得了知。」

[2]《瑜伽師地論》卷 21，大正 30，398a-b：「復有所餘不住種姓補特伽羅無種姓相。謂一切種圓滿分明稱當道理，美妙殊勝易可解了，或依苦諦、或依集諦、或依滅諦、或依道諦，宣說開示正法教時，不能獲得微小發心微小信解，況能獲得身毛為豎悲泣墮淚，如是亦依過去、未來、現在世別。是名第四不住種姓補特伽羅無種姓相。」

[3]《瑜伽師地論》卷 21，大正 30，401a：「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謂暫聞佛或法或僧勝功德已，便得隨念清淨信心，引發廣大出離善法，數數緣念融練淨心，身遂

菩薩這樣的修四正行，尊重正法，愛護同行，讚歎大乘，始終以菩提道為念，當然不會退失菩提了。

【四法不失菩提心】

〈普明菩薩會〉	《大乘集菩薩學論》卷4，大正32，85c8-14	《十住毘婆沙論》卷4，大正26，38a5-17	《瑜伽師地論》卷79，大正30，740b11-26 〔宣說令念忘失因緣〕	《大寶積經論》卷1，大正26，207c4--27
1、失命因緣，不以妄語，何況戲笑？ ⁴⁰	一者、設遇喪命因緣，不以忘語，親近戲笑。	1-2、乃至失身命、轉輪聖王位；於此尚不應妄語、行諂曲。若以實語故死，失轉輪王位，及失天王位。猶應實說不應妄語，況小因緣而不實語。	1、復說：由於舉罪者所迷亂自過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於重事中怖畏衰損，於輕事中怖畏呵責，而設妄語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	1、「菩薩乃至失命因緣不故妄語」者，護治實語故，以不惜身命故。「何況戲笑」者，菩薩於微輕罪中生大怖畏故。以實語不忘菩提心集因故。
2、常以直心，與人從事，離諸諂曲。	二者、與人從事心行正直離諸諂詐。	又於眷屬及諸外人，離於諂曲。	2、又說：由迷亂學處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非自性隨轉虛妄見曲所顯故，由此毀	2、「常以真心與人從事」者，以離無我諂曲心故。 ⁴¹ 是中「真心」者，實心隨順親近故。「離無我患」者，菩薩如實親近，不示假名行離諂

毛豎、悲泣雨淚。是名第三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4] 《瑜伽師地論》卷83，大正30，760b：「於一切事現正隨從，故名信順。若即於彼補特伽羅處所而起，故名為信。開彼功德及與威力，殊勝慧已；即於彼法處所而起隨順理門，故名淨信。即由如是增上力故，身毛為豎，悲泣墮淚，如是等事，是淨信相。聞彼功德威力等已；於行住等諸威儀中，恒常信彼實有功德，故名信述。」

[5] 《佛說身毛喜豎經》卷下，大正17，600a：「爾時，會中有一尊者，名曰龍護，去佛不遠，執孔雀扇，侍佛之側。時即置扇，前詣佛所，合掌頂禮，而白佛言：「我今得聞此正法已，身毛悚豎，生大歡喜。世尊！此經何名？我等云何奉持？」佛言龍護：「今此正法，名身毛喜豎，如是名字，汝當受持。」」

[6] 惠敏法師〈順解脫分相——悲欣毛豎〉，收在《心與大腦的相對論》（法鼓文化），p.155-161。
⁴⁰ 《大智度論》卷18，大正25，192a8-20：「外道經中有聽殺、盜、婬、妄語、飲酒；言為天祠呪殺無罪；為行道故，若遭急難，欲自全身而殺小人無罪。…佛法中則不然！於一切眾生慈心等視，乃至蟻子亦不奪命，何況殺人！一針一縷不取，何況多物！無主婬女不以指觸，何況人之婦女！戲笑不得妄語，何況故作妄語！」

《佛阿毘曇經出家相品》卷2，大正24，971b12-13：「不應故作言說妄語乃至戲笑，況復於無中而說為有過人法、過聖法智慧。」

⁴¹ 《大寶積經論》卷2，大正26，215a8-9：「無諂曲心者，菩薩無執著慢心，以證知法無我故修彼。」

			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	曲，遠離不調伏惡心故。不失菩提心所起眾生饒益故，自身中所有無量希有諸法。知己敬菩提心，及一切智因故。
3、於諸菩薩生世尊想，能於四方稱揚其名。	三者、於諸菩薩起議論想。隨所四方稱讚其名。	3-4、能令諸世間，一切眾生類；於諸菩薩眾，而生恭敬心。若有人能行，如是之善法；世世得增長，無上菩提願。又從初發心已來。一切菩薩生恭敬心。尊重稱讚如佛無異。	3、又說：由於大乘迷亂勝解正行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於菩薩不生恭敬，隱覆實德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	3、「於一切菩薩生世尊想，能為諸菩薩，於四方中稱揚功德」者，隨所得法利彼常讚歎故。於菩提心并一切菩薩所，起世尊想，已敬菩提心故。
4、自不愛樂諸小乘法，所化眾生，皆悉令住無上菩提。	四者、化度眾生志不求餘。一切具足令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又當隨力令住大乘。	4、又說：由迷亂顯隱密處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欲令於大乘不生樂欲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而有忘失；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	4、「自不愛樂諸小乘法，隨所化眾生，令彼一切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不樂狹小乘已劣弱故。既得上義，行所攝取，化意欲故。所化眾生彼一切勸令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憚樂求行狹劣小乘之法。

己三 增長善法

(p.35)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法，所生善法減不增長。何謂為四？以憍慢心，讀誦修學路伽耶經。貪利養心，詣諸檀越。憎毀菩薩。所未聞經，違逆不信。迦葉！是為菩薩四法，所生善法減不增長。

菩薩的智慧增長，菩提心就不會退失；不退菩提心，一切善法就滋長了。所以，接著說損滅善法的邪行，與增長善法的正行。佛告「迦葉：菩薩有四法，所生善法減不增長」。已生的善法，受到了邪行的損害，或是不再增長了，或是損滅而消失了。是那四種邪行呢？

一、以憍慢心，讀誦修學路伽耶經⁴²。

- 1、路伽耶經，是世俗的典籍。（科學、哲學、政治、經濟……知識）
- 2、世俗的學術，雖有有益於人生的部分，但大多重於向外的爭取，是雜染而不是

⁴² 《寶積經講記》，p.38、p.55。

純淨的。常在這些駁雜不純的俗學上用功，正沾沾自喜地以為進步，而不知俗念熏染，道念漸薄，善法也漸滅了。這在菩薩的修學來說，真是棄明珠而取瓦礫，實在不值得！⁴³

二、貪利養心，詣諸檀越。

- 1、人要有精神的食糧來資長慧命，也要有物質的資糧來維持色身。如追求世俗知識，思想會流入歧途；以貪染心去求利養，生活會流入邪命。依經文說，為了貪著物質的財利供養，以貪求物欲心，到檀越家去。
- 2、梵語檀越，華語為施主。出家人依檀越而生活，也就不能不去檀越家。但為了生活的必要外，應以化導的，安慰的慈心，進檀越家，使檀越能生長信心，增益福慧。如一心一意的為了物欲，那就有說不完的弊害了。專心在物欲上著想，善法怎能不損滅呢！

三、憎毀菩薩

大乘菩薩，應該是尊敬讚歎的對象。但如從自己的名聞、利養著想，對於超勝自己的菩薩，就會引起憎怨嫉恨的心，甚至惡意的毀謗他。不能崇重賢善，反而憎怨他，那就穢念滋生，善法就滅不增長了。

四、所未聞經，違逆不信。

- 1、總之，是憍慢好勝心在作怪！這才對超勝自己的菩薩，憎厭誹謗；對超勝自己所學的法門，不肯信受了。自己所學的有限有量，就以為佛法不過如此，就憍慢高傲起來。一旦發現了，自己所沒有聽聞修學過的經典，為了不承認自己的不知，就不惜反對，不肯隨順信受。
- 2、憍慢的人，不但毀謗菩薩，連佛說的深法也敢反對。憍慢，是多麼可怕的煩惱！

【四法所生善法滅不增長】

菩薩的智慧增長，菩提心就不會退失；不退菩提心，一切善法就滋長了。

所以，接著說損滅善法的邪行，與增長善法的正行。

〈普明菩薩會〉	《大乘集菩薩學	《十住毘婆沙論》卷	《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26，	《大寶積經論》卷 1，大正 26，208b9-c9
---------	---------	-----------	--------------------	---------------------------

⁴³ [1]《成實論》卷 16〈三慧品〉，大正 32，366c：「三慧：聞慧、思慧、修慧。從修多羅等十二部經中生，名為聞慧，以此能生無漏聖慧，故名為慧。如經中說：羅畝羅比丘今能成就得解脫慧，雖聞違陀等世俗經典，以不能生無漏慧故，不名聞慧。」

[2]《瑜伽師地論》卷 41，大正 30，519a-b：「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菩薩藏未精研究，於菩薩藏一切棄捨，於聲聞藏一向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現有佛教，於佛教中未精研究，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精勤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上聰敏；若能速受；若經久時能不忘失；若於其義能思能達；若於佛教如理觀察成就俱行無動覺者，於日日中，常以二分修學佛語，一分學外，則無違犯。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越菩薩法，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研求善巧，深心寶翫，愛樂味著，非如辛藥而習近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論》卷10，大正32，104b8-12	4，大正26，66a12-14	739b27-c8 有四種法，能令菩薩壞鮮白法。	
1、以憍慢心讀誦修學路伽耶經 ⁴⁴ 。	一者、於世間深著過慢	1、懷憍慢貪求世事	1、謂與他競增上力故，起諸白法非處加行。 雖起白法處所加行，然有三種邪行過失： 一者染著過失； 二者惡見過失； 三者受持過失。	一者、 <u>不生滅</u> 不增長。 是中不生諸白法滅因者，以我慢心故，讀誦世間經典求諸呪術，不能通達菩薩六波羅蜜，及菩薩法藏。菩薩以我慢心，降伏故希望名聞利養，妬勝憎他常誑故求於世間呪術，不能求善白等法。
2、貪利養心詣諸檀越。	二者、巧構言辭耽著利養	2、著利養出入諸家	2、由二因緣應知染著過失： 一者邪受用故； 二者多雜處故。	二者、 <u>不能增長</u> 滅不增長故。 已不生諸白法滅盡故能令盡滅及先所得者，以緣事故 <u>聞習轉弱</u> 故是不增長滅。何以故？貪著利養名聞故親近諸檀越，是中利養者，衣服等。供養者，禮拜等。著於利養名聞故，說著利養名聞耳。以著利養名聞故，受於邪命資養等顯說應知；以親近檀越家故，多有親近中諸患。若彼有如是二疑 ⁴⁵ 助成者故，說以如法得財利養，以為不滅因。以依諂曲等意故不住聖處，彼如是著名聞利養，親近諸白衣家故，以多緣親故聞等善法不能增長，聞等不增長，已聞等諸善法悉不增長故。
3、增毀菩薩。	三者、樂觀種姓嫌讚菩薩。	3、起憎嫉謗諸菩薩	3、由二因緣應知惡見過失： 一者誹撥正法補特伽羅故； 二者於不正法顯示執著為正法故。	三者、除拔根本滅不增長。 令盡義便滅根本因故，及增謗菩薩已，惡見還增，及謗菩薩法藏已。瞋故於諸菩薩覓諸錯謬等患，令為諸菩薩以虛實等罪謗故，令得大罪。以此罪業因緣故所有善法從根本拔除遠離滅盡。
4、所未聞經違逆不信。	四者、於未說未聞契經而輒生誹謗。	4、未聞經聞不信受	4、由二因緣應知受持過失： 一者受持狹小唯不了義經故； 二者於所未聞未曾領受諸了義	四者、 <u>作及遠離</u> 滅不增長。 遠離滅因故，未聞未曾受持諸脩多羅法，而能誹謗。未聞者，未至耳識道故。未曾受持者，雖至耳識道不誦持。諸頓說教及諸脩多羅法謗，以是義故，如來說此脩多羅，大阿波提舍中亦說此義。

⁴⁴ 《寶積經講記》，p.38、p.55。

⁴⁵ 「疑」可能為「緣」之誤刻。

			經，懸誹撥故。若有邪師能測量如來意者，彼人得大毀謗正法之事。是故彼 ⁴⁶ 遠離諸盡法故，諸白等法令滅。
--	--	--	--

(p.37)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法，所生善法增長不失。何謂為四？捨離邪法，求正經典——六波羅蜜菩薩法藏；心無憍慢，於諸眾生謙卑下下。如法得施，知量知足，離諸邪命，安住聖種。不出他人罪過虛實，不求人短。若於諸法心不通達，作如是念：佛法無量，隨眾所樂而為演說，唯佛所知，非我所解。以佛為證，不生違逆。迦葉！是為菩薩四法，所生善法增長不失。

「所生善法增長不失」的四種正行：

一、捨離邪法，求正經典——六波羅蜜菩薩法藏；心無憍慢，於諸眾生謙卑下下。修學菩薩行的，捨離邪法。

- 1、邪法：不與真理相應，不順解脫的世俗學術。尤其是唯物的，功利的路伽耶經。
- 2、正法：菩薩不學邪法，而專心志求正經。雖一切佛說，都是正經，而大乘法最為真正。大乘法藏（經典的總匯叫藏），內容以六波羅蜜——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為總綱。波羅蜜，華語到彼岸，是從生死而到達佛果的法門。專求大乘的六波羅蜜，沒有一點的憍慢心；對一切眾，都非常的謙卑低下，好像什麼都不及人一樣。這樣的對人謙和，求法精進，無邊的善法，都會增長而不失了。

二、如法得施，知量知足，離諸邪命，安住聖種。

- 1、這是出家眾對於生活資具的正行。一切都是從布施得來的，但要來得如法，不能為了貪求布施，而作些非法的行為。如為了貪求布施，裝模作樣的矯現威儀，使人尊信；或隨時往來施主家，或者贈送禮品，以增厚感情；或在人前，故意讚歎別人的布施；或眩賣自己的修行，怎樣用功，怎樣得感應。
- 2、如法、非法
 - （1）以一切技巧、手段，來達到他人施與的目的，都是非法。
 - （2）如法所得的佈施，不管多少，不問精美或麤惡，都會生歡喜心，知足心。能知量知足，而不作過分的乞求。這不但自己適量而受，還要顧慮到檀越的經濟力量。
- 3、邪命、正命
 - （1）除了受施而外，出家眾不宜營農、經商，或者趕鬼、治病、占卜、算命、看相等。從這些而得來的生活資具，叫做邪命。這是說，對出家眾來說，這是不正當的經濟生活。邪命，是一定要遠離的。

⁴⁶ 彼＝違【宋】【元】【明】，＝彼違【宮】。

(2) 這樣，佛弟子能安住於四聖種中。四聖種是：對於衣服、飲食、臥具——三者，隨所能得到的，都歡喜滿足。第四是樂於斷除煩惱，樂於修習聖道。這樣的生活淡泊，少欲知足，而又勤修佛法，就能因此而從凡入聖。聖人由此四事而出生，所以叫聖種。⁴⁷

◎這第二正行，主要為不於物欲而生貪著。

三、不出他人罪過虛實，不求人短。

由於菩薩的心地謙卑，專精修學，所以對他人的罪過，無論是虛的實的，都不會舉發他（在僧團中，可以如法舉罪），更不會故意吹求他人的短處。對一般人都如此，遇到大乘菩薩，當然更不會憎毀了。

四、若於諸法心不通達，作如是念：佛法無量，隨眾所樂而為演說，唯佛所知，非我所解。以佛為證，不生違逆。

1、自心不能通達的諸法，就是自己沒有聽聞受學過的諸經。自己所沒有聽聞通達的，怎麼可因自己的不通達而不信呢？

2、然而，不明白、不理解，怎麼能生信心呢？是的，佛法有：

◎從勝解而來的——解信，

◎從親切體驗而來的——證信，

◎有因尊信聖者而來的——仰信！

所以，如心不通達，就應該這樣的想：佛法是無量的，是適應眾生的根性好樂不同，而作無量方便的演說。橫說豎說，淺說深說，或似矛盾而並不相反，⁴⁸或

⁴⁷ [1]《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201：「試從「四聖種」(carvāra-Aryavaṃśā)說起。四聖種是：1、隨所得衣服喜足；2、隨所得飲食喜足；3、隨所得房舍喜足；4、欲斷樂斷，欲修樂修。依著這四項去實行，就能成為聖者的種姓，所以稱為「聖種」。前三項，是衣、食、住——日常必需的物質生活。出家人應該隨所能得到的，心裏歡喜滿足，不失望，不貪求多量、精美與舒適。「欲斷樂斷，欲修樂修」，是為道的精誠。斷不善法，修善法；或斷五取蘊，修得涅槃，出家人為此而願欲、愛好，精進於聖道的實行。這四項，是出家人對維持生存的物資，及實現解脫的修斷，應有的根本觀念。惟有這樣，才能達成出家的崇高志願。」

[2]《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1047：「說到比丘戒法，重於生活軌範的，是四聖種，在上面已經說過了。四聖種的本義，是對於衣服、飲食、住處——三事，隨所能得到的而能夠滿足；第四是「樂斷樂修」。後來適應事實的需要，改第四事為，隨所得的醫藥而能滿足。衣、食、住、藥知足，就是受比丘戒時所受的「四依」，是比丘對資生事物的基本態度。」

[3]《長部》(33)《等誦經》(日譯南傳 8, 304)。《增支部》「四集」(日譯南傳 18, 50-51)。《中阿含經》卷 21《說處經》，大正 1, 563b-c。

⁴⁸ 如：「八正道以正見（慧學）為首，三學以戒學為首」？如《大智度論》卷 13，大正 25, 160c：「問曰：如八正道，正語、正業在中，正見、正行在初，今何以言戒為八正道初門？答曰：以數言之，大者為始，正見最大，是故在初。復次，行道故，以見為先；諸法次第，故戒在前。譬如作屋，棟梁雖大，以地為先。」

聽來驚奇而合於常道。⁴⁹無量方便的不同說法，唯有佛的智慧才能知道，這不是我的淺智所能了解的。這樣，以佛的智慧方便為權證，以佛的無方說法而起仰信。雖然不了解，不通達，也能樂意的信受，不致違逆如來的正法了。

【四法所生善法增長不失】

〈普明菩薩會〉	《十住毘婆沙論》卷 9，大正 26，66a12-14	《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40 b27-c13 〔宣說壞鮮白法因緣〕	《大寶積經論》卷 1，大正 26，208c10-29
1、捨離邪法，求正經典——六波羅蜜菩薩法藏；心無憍慢，於諸眾生謙卑下下。	1、所未聞經求之無厭，所謂六波羅蜜菩薩藏。	1、復說：由非處加行壞鮮白法，此何因緣？由樂己利狹小不轉，下乘聽聞心不謙下所顯故；由此毀犯，由不能得所未獲得諸鮮白法，於所聽受生賒 ⁵⁰ 緩故，於已得退。	1、捨離邪法唯求正法如是等。是中唯求正法者，六波羅蜜菩薩法藏所說，正聞非不正聞。所明世間呪術等，不定 ⁵¹ 聞現事故，言非不定 ⁵² 聞，復是隨如勸心者，柔軟善心故，顯示何意？求世間語言呪術等，求因故。著我慢者，成世間呪術等事。求世間呪術語言者，成捨利養恭敬名聞之心，令捨故言求六波羅蜜及菩薩法藏耳。
2、如法得施，知量知足，離諸邪命，安住聖種 ⁵³ 。	2、於眾生除憍慢心謙遜下下。如法得財趣足而已，離諸邪命樂行四聖	2、又說：由染愛過失壞鮮白法，此何因緣？由於正在家所得利養不生喜足，矯誑等法有希望所顯故；由此毀犯，由不聽聞所未聞法，多諸事業輕	2、以法財利養為足，捨離一切諸邪命等，及安住知足聖主性中者。以法利為足，如法所得利養心足故。捨離一切諸邪命等者，遠離諸諂曲等心故。安住知足聖主性中者，不生疲倦心故，得失

⁴⁹ 如：「快成就就是鈍根，慢成就為利根」？

[1] 《大毘婆沙論》卷 101，大正 27，525b14-21：「依狹小道而得解脫故，名時解脫。狹小道者，謂若極速。第一生中種善根，第二生中令成熟，第三生中得解脫。餘不決定。依廣大之道而得解脫，名不時解脫。廣大道者，謂若極遲。聲聞乘經六十劫而得解脫，如舍利子。獨覺乘經百劫而得解脫，如麟角喻。佛乘經三無數劫而得解脫。」

[2] 《大智度論》卷 28，大正 25，266c14-15：「有辟支佛，第一疾者四世行，久者乃至百劫行。如聲聞疾者三世，久者六十劫。」

[3] 《十住毘婆沙論》卷 1，大正 26，20b1-9：「問曰：行聲聞、辟支佛乘者，幾時得度生死大海？答曰：行聲聞乘者：或以一世得度、或以二世、或過是數，隨根利鈍。又！以先世宿行因緣。行辟支佛乘者：或以七世得度、或以八世。若行大乘者：或一恒河沙大劫，或二、三、四至十、百、千、萬、億〔恒河沙大劫〕，或過是數，然後乃得具足修行菩薩十地而成佛道，亦隨根之利鈍。又！以先世宿行因緣。」

⁵⁰ [賒>賒]=奢【宋】【元】【明】【宮】【聖】（大正，740d，n6）

⁵¹ 「定」疑為「正」之誤刻。

⁵² 「定」疑為「正」之誤刻。

⁵³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81，大正 27，909a17-20：「由四因緣則知彼是安住聖種補特伽羅。一、不樂聞他說得利養，二、不樂親近貪美食人，三、所畜資具少而清淨不生染著，四、於諸利養得與不得不得愛憎。」

	種行。	躁散亂，於三摩地不能證得。	不以心故。彼如是行之。
3、不出他人罪過虛實，不求人短。	3、於他罪若實不實，無有刺譏不求人短。	3、又說：由惡見過失壞鮮白法，此何因緣？由懷惡意瞻視於他，於諸聲聞、大乘所學其心顛倒所顯故；由此毀犯，由不正行獲得衰損，由誑惑他獲得衰損。	3、正行已，為成自利利他行故防護他心，若有失事不諫向人罪過虛實，何況覓人長短諸過。
4、若於諸法心不通達作如是念：佛法無量，隨眾所樂而為演說，唯佛所知，非我所解，以佛為證，不生違逆。	4、若於法中有所不達，心不違逆以佛為證。佛是一切智其法無量，隨宜而說非我所知。	4、又說：由受持過失壞鮮白法，此何因緣？由於如來智意趣中起等覺慢所顯故；由此毀犯，由謗正法獲得衰損，由於如來智意趣中邪稱量故，獲得衰損。	4、是菩薩修行六波羅蜜菩薩法藏，以於諸佛法中，心不通達。是中唯佛為現作證故，不生謗心，何以故？佛菩提無邊，及所信根非一，故演說諸法，亦治諸法。

己四 直心

(p.41)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曲心，所應遠離。何謂為四？於佛法中心生疑悔。於諸眾生憍慢瞋恨。於他利養起嫉妒心。訶罵菩薩，廣其惡名。迦葉！是為菩薩四曲心，所應遠離。

學者如善法增長，心地就會質直。佛是特重質直心的，所以說：『直心是道場』。否則，善法損滅，心地就會邪曲起來。因此，接著來說菩薩應離的四種曲心，與四種直心。佛說：「菩薩有四曲心，所應遠離」，那四種心呢？

一、於佛法中心生疑悔。

於佛法中出家修學，應秉承佛的「教授教誡」⁵⁴，不敢違犯。如違犯了，應立即發露。如對佛法的恭敬信順心不夠，就會為了面子問題，把罪過隱藏起來。罪過藏在

⁵⁴ [1] 五種「教誡」在《瑜伽師地論》，大正 30，504c：「云何教誡？當知教誡略有五種：一者、遮止有罪現行；二者、開許無罪現行；三者、若有於所遮止、開許法中暫行犯者，如法諫誨；四者、若有於彼法中數數輕慢而毀犯者，以無染濁、無有變異親善意樂，如法呵擯與作憶念；五者、若有於所遮止、開許法中能正行者，慈愛稱歎真實功德，令其歡喜。當知是名略說菩薩五種教誡，所謂遮止、開許、諫誨、呵擯、慶慰。」

[2]教授，anu+√vad (說)。教誡，anu+√was (懲罰、教訓、命令、指示。M.W. p.39b: to rule, govern; to order; to teach, direct, advise, address; to punish, chastise, correct.)。

《漢語大詞典(五)》，p.449：「教授：把知識技能傳授給學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子夏居西河教授，為魏文侯師。』」

《漢語大詞典(五)》，p.446：「教戒：教導和訓戒。《吳子·治兵》：『故用兵之法，教戒為先。』」

心裡，一定會陷於重重疑悔的憂苦當中。如把死屍放在家裡，弄到膿血流漓，臭氣充滿一樣。這裡的悔，不是懺悔，而是嫌惡自己所作的不善，引起內心的不得安定。

二、於諸眾生憍慢瞋恨

這可以約一切眾生說，而主要為對於共住的師友。在大眾中，自以為高勝，憍慢得了不得。有了過失，因為憍慢心而不肯認罪。如受了僧團的處罰，或驅擯，那就生瞋恨心，以為僧伽不公平，故意難為他。

三、於他利養起嫉妒心

有大福德大智慧的菩薩，當然會受到一般人的尊敬，而得廣大的佈施。有的不怪自己——不修福，不修慧，而又貪著財利，這才見到他人得利養而生起了嫉妒心。

四、訶罵菩薩，廣其惡名。

菩薩的福慧增勝，能通達甚深的法門，所以受到廣大的敬施。現在，不但嫉妒菩薩的利養，更進而憎厭他的大乘深法。因此對大乘學者的菩薩，訶罵他，毀謗他，廣大傳揚他的惡名。

疑悔、憍慢與瞋恨、嫉妒、不信，這就是菩薩的四曲心。修學菩薩行的，這是應該遠離的。

【四曲心相所應遠離】

〈普明菩薩會〉	《十住毘婆沙論》卷 9，大正 26，66a25-b1	《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39c9-23 菩薩有四種非菩薩儀惡意現行	《大寶積經論》卷 1，大正 26，209a26-b15
1、於佛法中心生疑悔。	1、於佛法懷疑不信無有定心。	一者、於大師所生不信順，敬學相違惡意現行。由三種相應知，於大師所生不信順，謂於有體、尊勝、得智。 ⁵⁵	一者、於乘諂曲。是中乘諂曲者，於佛法中心生疑惑不決了等，及不敬尊，復不敬諸戒等法。於佛法中生疑惑等故，諸大

《漢語大詞典(五)》，p.450：「教誡：同『教戒』。漢應詔《風俗通義·怪神·亡者多有見神》：『孫兒婦女以次教誡。』」

[3]「教授 (avavāda)、教誡 (anuśāsanī)」則有些特別了，ava-vāda 是陽性詞，有命令、教示之意；經論中的異譯詞有「傳；說，說法，宣說；能授；教，教授，教化，教誡，教誨；言訣，語訣，聖言」(梵和 p.145)。而 anu-śāsanī 是陰性詞，漢譯有「教，所教，教示，教令，教誨；戒，誡，教誡」(梵和 p.68)。其實，「教授教誡 avavādānuśāsanī」也有連用(梵和 p.145)，詳細請參考《大乘止觀導論》p.16-19。

⁵⁵《瑜伽論記》卷 21，大正 42，793b16-19：「言由三相應知於大師所生不信順，謂於有體、尊勝、得智者：尊勝是德，得智是能，謂於有體、有德、有能生不信順。」

《顯揚聖教論》卷 1，大正 31，481b22：「信者，謂於有體、有德、有能，心淨忍可為體。」

			乘中生不信默然行。是中於諸佛法中，以 ⁵⁶ 有故 ⁵⁷ 生疑，以有大意德故生惑，以其 ⁵⁸ 不可得故，生不決了等事。 ⁵⁹
2、於諸眾生憍慢瞋恨。	2、於眾生憍慢瞋恨。	二者、於同梵行攝受舉罪能教誡者如實發露已過相違惡意現行。 由三種相應知不如實發露已過： 一者、於彼攝受諸有情所，邪妄顯示己為尊勝，因此發起憍舉心故； 二者、於能舉罪諸有情所，覆所犯故； 三者、於能教誡諸有情所，因彼驅擯增上力故，發穢濁心作損惱故。	二者、化受諂曲。 化受諂曲因者，於諸眾生起憍慢、瞋恨、妄想等。以慢等心故，化諸眾生中恨默故，不能化導憍慢瞋恨妄想等，於諸尊及弟子并勸諫。有益無益等中應知。
3、於他利養起嫉妒心。	3、於他利生貪嫉。	三者、於大智福諸善法中，精進相違惡意現行。 由二種相應知退失於諸善法發起精進，謂於大智福諸有情所，愛著利養恭敬故，及欣樂彼故。 ⁶⁰	三者、助功德諂曲。 助功德諂曲因者，於他利養中生妬悋等心，是中見他得利養，心起忿惱瞋意妬。若見彼求而起惜心，是名悋。彼如是既起妬悋心熾盛故，於助功德智中恨不修行故，諸功德智即便退失。
4、訶罵菩薩	4、毀謗菩薩	四者、於廣大甚深勝解中，	四者、助智諂曲。

《成唯識論了義燈》卷 5，大正 43，753c14-19：「論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信，…顯揚說境相似，俱云於有體、有德、有能，且就有體不說唯言，不爾。信緣過、未等法豈有體耶？因果、自性正同此論，彼云忍可、清淨、希望為體。」

【體】：稟性；德性。漢楊修《答臨淄侯箋》：“非夫體通性達，受之自然，其孰能至於此乎？”

《文選·任昉〈王文憲集序〉》：“夷雅之體，無待韋弦。”李善注：“體，性也……言王公平雅之性無待此韋弦以成也。”

《大乘起信論講記》，p52-53：「體、相、用，為本論的重要術語，與勝論師的實、德、業相同。用是作用，指動作與力用。相是德相，不單是形態，而是性質、樣相等。相與用不同，用約與他有關的動作說；相約與他差別的性質說。自體，有相、有用，而為相用所依的。…體，指造成此時鐘的物質；或總指這個具體的事物。凡存在的東西，都有體、相、用可說。」

⁵⁶【以】：8.代詞。此，這。

⁵⁷【故】：2.事，事情。《易·繫辭上》：“易，無思也，無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孔穎達疏：“故，謂事故，言通天下萬事也。”

⁵⁸其=智【宋】【元】【明】【宮】。

⁵⁹《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 30，329c19-23：「疑者，謂於師、於法、於學、於誨及於證中，生惑生疑。由心如是懷疑惑故，不能趣入勇猛，方便正斷寂靜。又於去來今及苦等諦，生惑生疑，心懷二分，迷之不了，猶豫猜度。」

⁶⁰《瑜伽論記》卷 21，大正 42，793b19-22：「由二種相至及欣樂彼故者，一、受大智大福有情利養恭敬，由愛著故退失善法勤精進等，二由欣樂大智福人數追隨故，退出善法。」

薩，廣其惡名。	惡聲流布。	能令自障清淨相違惡意現行。	助智諂曲因者，於諸菩薩廣彰諸惡，惡名惡稱惡行等，說惡名等事前已解說。為諸菩薩說諸惡等句，為說大乘經應知，以謗大乘故，菩薩於助道智中，默住懈怠不修行故，修道智中成於退失。
---------	-------	---------------	--

(p.42)復次，迦葉！菩薩有四直心之相。何謂為四？所犯眾罪，終不覆藏，向他發露，心無蓋纏。若失國界、身命、財利，如是急事，終不妄語，亦不餘言。一切惡事：罵詈、毀謗、撻打、繫縛，種種傷害，受是苦時，但自咎責，自依業報，不瞋恨他。安住信力，若聞甚深難信佛法，自心清淨，能悉受持。迦葉！是為菩薩有四直心之相。

再來說菩薩的「四直心之相」。有了直心，就有直心的事表現出來。行事能表達内心的正直，所以叫直心之相。四直心是什麼？當然是與上邪行相反的四種。

一、所犯眾罪，終不覆藏，向他發露，心無蓋纏。

- 1、菩薩在佛法中，有深切的信順恭敬心，那對或有違犯的眾罪，或重或輕，怎麼也不會隱覆的掩藏起來。因為覆藏只是增長罪惡，多生疑悔。如把臭物嚴密的封存起來，一定是越久越臭。所以佛制比丘，有罪不准覆藏（覆藏的加重治罰），而應該向他人發露。
- 2、發露，就是懺悔。隨犯罪的輕重，依律制而作如法的懺悔，就是對人而將自己的罪過吐露出來。這是什麼罪，應受怎樣的治罰，一切依僧伽的規律而行。過失一經懺悔，或接受了處分，如把瓶中的臭物，倒在太陽下，又加以洗淨一樣，戒體就回復清淨，不再有疑悔等蓋纏，不再會障礙聖道的進修了。

◎蓋是五蓋：貪欲、瞋恚、疑、昏沈睡眠、掉舉惡作（惡作就是悔）。⁶¹

⁶¹ [1]關於五蓋，《大毘婆沙論》卷48：大正27，249b-c23：「問：蓋有何相？尊者世友作如是說：自性即相，相即自性。以一切法，自性與相，不相離故。復次，耽求諸欲是貪欲相；憎恚有情是瞋恚相；身心沈沒是昏沈相；身心躁動是掉舉相；令心昧略是睡眠相；令心變悔是惡作相；令心行相猶豫不決是疑相。已說蓋自性及相，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蓋，蓋是何義？答：障義、覆義、破義、壞義、墮義、臥義是蓋義。此中，障義是蓋義者：謂障聖道，及障聖道加行善根（四善根），故名為蓋。覆義乃至臥義是蓋義者：如契經說：「有五大樹種子雖小，而枝體大覆餘小樹，令枝體等破壞墮臥不生花果。云何為五（大樹）：一名建折那（Kabcana），二名劫臂恒羅（Kaitthaka），三名阿濕縛健陀（acvattha），四名鄔曇跋羅（udumbara），五名諾瞿陀（Nyngrodha）。如有有情欲界心樹，為此五蓋之所覆故，破壞墮臥不能生長七覺支花、四沙門果。」故覆等義，是蓋義。

[2]《瑜伽師地論》卷11，大正30，329b：「復次於諸靜慮等至障中，略有五蓋，將證彼時能為障礙。何等為五：一、貪欲蓋，二、瞋恚蓋，三、昏沈睡眠蓋，四、掉舉惡作蓋，五、疑蓋。(1)貪欲者，謂於妙五欲，隨逐淨相，欲見、欲聞、乃至欲觸，或隨憶念先所領受，

◎纏是十纏：無慚、無愧、嫉、慳、悔、眠、掉舉、昏沈、忿、覆。⁶²

二、若失國界、身命、財利，如是急事，終不妄語，亦不餘言。

在大眾中，如有了違犯，經人舉發，決不說欺誑師友的妄語，老實認罪。也決不說其他的話，如處分不適當，不公平等。國界等是譬說，假使說了老實話，會因此而（國王）失去國土，會喪失身命，會損失財物：這樣的關係重大，也還是不說妄語。意思說：犯了罪，無論後果怎樣，那怕是逐出僧團，也要直心實說。

三、一切惡事：罵詈、毀謗、撻打、繫縛，種種傷害，受是苦時，但自咎責，自依業報，不瞋恨他。

- 1、上面第三邪行，是於他利養生嫉妒心。這雖也因為貪染心，主要還是由於不信業報。他受種種利養，如知道是福業所感，就應該生隨喜心。即使他不如法得來（如沒有福業，不如法去追求，也是得不到），那是他自造來生的苦果，應該悲憫他，這都不會嫉妒的。
- 2、與這相反的正行，從自己遭受的種種惡事來說。如被人辱罵，被人毀謗，被人用手腳棍棒來毆打，被人捆縛或者監禁起來。名譽、身體、財物、自由，受到了種種的傷害。一般人有此遭遇，總是怨天尤人，氣憤得不得了。但菩薩是深信業報的，所以受到這種的苦難，只是自己怪自己，責備自己：為什麼造了惡業？不與人廣結善緣？由於自己依業報的信仰而安心（中國人稱為安命），所以不會瞋恨別人。其實，瞋恨有什麼用呢？

尋伺追戀。**(2)瞋恚者**，謂或因同梵行等，舉其所犯，或因憶念昔所曾經不饒益事瞋恚之相，心生恚怒；或欲當作不饒益事，於當所為瞋恚之相，多隨尋伺，心生恚怒。**(3)昏沈者**，謂或因毀壞淨尸羅等，隨一善行，不守根門，食不知量，不勤精進，減省睡眠，不正知住，而有所作，於所修斷，不勤加行，隨順生起一切煩惱，身心昏昧，無堪任性。睡眠者，謂心極昧略，又順生煩惱，壞斷加行，是昏沈性，是睡眠性，是故此二合說一蓋。又昏昧無堪任性名昏沈，昏昧心極略性名睡眠。由此昏沈，生諸煩惱、隨煩惱時，無餘近緣如睡眠者，諸餘煩惱及隨煩惱，或應可生，或應不生。若生昏昧，睡眠必定皆起。**(4)掉舉者**，謂因親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或隨憶念昔所經歷戲笑歡娛所行之事，心生誼動，騰躍之性。**惡作者**，謂因尋思親屬等故，心生追悔，謂我何緣離別親屬？何緣不往如是國土？何緣棄捨如來到於此，食如是食？飲如是飲？唯得衣服、臥具、病緣醫藥、資身眾具？我本何緣，少小出家，何不且待至年衰老？或因追念昔所曾經戲笑等事，便生悔恨，謂我何緣於應受用戲樂、嚴具、朋遊等時，違背宗親朋友等意，令其悲戀，涕淚盈目而強出家？由如是等種種因緣，生憂戀心，惡作追悔。由前掉舉，與此惡作處所等故，合說一蓋。又應作不應作事，隨其所應，或已曾作，或未曾作，心生追悔：云何我昔應作不作，非作反作？除先追悔所生惡作，此惡作纏猶未能捨。次後復生相續不斷憂戀之心，惡作追悔此又一種惡作差別。…**(5)疑者**，謂於師於法，於學於誨，及於證中，生惑生疑。由心如是懷疑惑故，不能趣入勇猛方便正斷寂靜。又於去來今及苦等諦，生惑生疑，心懷二分，迷之不了，猶豫猜度。」

※五蓋之對治、除遣，詳見《瑜伽師地論》大正 30，329b-330c 及 412a-c。

⁶²《品類足論》卷 1 僅立八纏；《大毘婆沙論》卷 47 至卷 50 又加忿、覆二纏，明示十纏。（詳見《佛光大辭典（一）》p.504c）。

四、安住信力，若聞甚深難信佛法，自心清淨，能悉受持。

菩薩如聽聞甚深難信的佛法，如不思議的佛境界，一切法空性等。能安住於信力中，也就是能尊敬佛說而能起仰信。經上說：『信如清水珠，能清濁水』⁶³。所以能安住信力，就能自心清淨，也就能隨順深入，完全受持這甚深的法門。所以說：『佛法大海，信為能入』。⁶⁴

【四直心相所應修習】

〈普明菩薩會〉	《十住毘婆沙論》卷 9，大正 26，66b1-8	《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40c14-26 〔宣說惡意現行因緣〕	《大寶積經論》卷 1，大正 26，209b17-c7
1、所犯眾罪，終不覆藏，向他發露，心無蓋纏	1、有罪即時發露無所隱藏悔過除滅行無悔道。	1、復說：由於所學不甚恭敬故惡意現行，此何因緣？由於所犯不發露不陳悔，不除惡作所顯故；由此現行，由於所緣有散亂故行不明了。	1、所謂所犯諸罪終不覆藏如是等。是中所犯諸罪終不覆藏者，是總。向他發露者，發露事故說者有犯能懺悔故。彼如是懺悔，是以後時不生悔恨等情，發起善故。
2、若失國界、身命、財利，如是急事，終不妄語，亦不餘言。	2、若以實語失於王位及諸財寶，猶不妄語，口未曾說輕人之言。	2、又說：由不如實顯已過故惡意現行，此何因緣？由於身財有所顧戀，樂非諦語所顯故；由此現行，由於聖教有散亂故，行不明了。	2、或失國土或財者，以真求實故，示現不惜諸施等故。身命難者，以捨離身命不依止餘種種，不舉餘事。捨彼事已令惑人故，憶 ⁶⁵ 餘事故。
3、一切惡事：罵詈、毀謗、撾打、繫縛、種種傷害。受是苦時，但自咎責，自依業	3、若人惡口、罵詈、輕賤、譏謗、繫閉、鞭杖、考 ⁶⁶ 掠等罪，但怨前身不咎於他。信業果	3、又說：由於精進懈怠因緣惡意現行，此何因緣？由無堪忍所顯故；由此現行，由於眾苦不能堪忍，於諸善法有散亂故，行不明了。	3、一切惡事中，罵詈誹謗撾打繫縛種種傷害。受此苦時，但求自責自憶業報，不瞋恨他。此諸句有何異義？是中罵者說虛妄故，瞋者虛實俱說故，於他苦者已說種生 ⁶⁷ 姓等，說諸惡事故。誹謗者，以因實見彰惡故。撾打責數者，於身中具諸緣故。責數者，具三業故。復撾

⁶³ [1]《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 5，大正 8，887c：「菩薩如是若能離口四過，修習如來四種善語，常為有情說於妙語，令聞法者歡喜信受。如水清珠能清濁水，聞法信受亦復如是。」

[2]《佛說如來興顯經》卷 2，大正 10，598c-599a：「殖種信淨，猶如濁水，而致清澄。所睹不虛，不失報應，有色無色生沒之事，悉見睹之，無所傷害。道慧光明，令諸眾生，不失德本，為眾之首。」

⁶⁴《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63a-b：「問曰：諸佛經何以故初稱「如是」語？答曰：佛法大海，信為能入，智為能度。「如是」義者，即是信。若人心中有信清淨，是人能入佛法；若無信，是人不能入佛法。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是不信相。信者言「是事如是」。譬如牛皮未柔，不可屈折，無信人亦如是；譬如牛皮已柔，隨用可作，有信人亦如是。」

⁶⁵ 憶＝意【宋】【元】【明】【宮】。

⁶⁶ 考＝拷【宋】【元】【明】【宮】。

⁶⁷〔生〕－【宋】【元】【明】。

報，不瞋恨他。	報，心無恚恨。		打者，以手足等諸身分故。殺者，依身手等及刀杖等故。繫縛者，以繩索鎖等。如是等事中，唯責己之業報。善惡業報因故，不瞋恨他。
4、安住信力，若聞甚深難信佛法，自心清淨，能悉受持。	4、安住信功德中。諸佛妙法甚難信解。心清淨故皆能信受。	4、又說：由障淨因緣惡意現行，此何因緣？由於大乘無增上意樂勝解 ⁶⁸ 所顯故；由此現行，於廣大乘有散亂故，行不明了。	4、心不懷瞋恨等，及無諸結使。不懷瞋恨結使，彼善堅住信欲之中。設使有不可信諸佛法者彼能信，以心清淨故。顯說於大乘中身心成就。

己五 善調順

(p.46)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敗壞之相。何謂為四？讀誦經典而生戲論，不隨法行。不能奉順恭敬師長，令心歡悅。損他供養，自違本誓而受信施。見善菩薩，輕慢不敬。迦葉！是為菩薩有四敗壞之相。

菩薩的善法增長，心地正直，就能善順。本譯以邪行為敗壞，正行為善順，⁶⁹這是什麼意義呢？善順，是善調柔順的意思。

◎如象馬的野性未馴，難調難伏；等到訓練成功，能隨人意而被御用，就是善順。

◎又如生牛皮，未經製煉，堅硬而不合用；一經如法的製煉，就調和柔順，可以用作器具。⁷⁰

所以，菩薩如三學熏修，內心煩惱不起，成就法器，就名為善順。如不如法行，煩惱熾盛，不成大乘法器，名為敗壞菩薩。「菩薩有四敗壞之相」，四種是：

一、讀誦經典而生戲論，不隨法行。

菩薩讀誦大乘經典，如專在義理上著力：理論怎樣的明確，怎樣不受外道的難破。這落入了戲論法相，而不知隨順正法去實行。這樣的聞思經法，每矯現為學者（多聞持法者）的身分，以掩飾空言無行的毛病。

二、不能奉順恭敬師長，令心歡悅。

⁶⁸ 《瑜伽師地論》卷 12，大正 30，338b12-14：「勝解遍滿具足而住。勝解遍滿者，增上意樂勝解周普；義具足者，圓滿清白故。」；《瑜伽師地論》卷 47，大正 30，552a10-11：「當知此中淨信為先擇法為先，於諸佛法所有勝解，印解決定，是名菩薩增上意樂。」

⁶⁹ 其他漢譯本：

[1] 《佛說遺日摩尼寶經》：菩薩有四事難調也…

[2] 《佛說摩訶衍寶嚴經》：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惡…

[3] 《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佛告迦葉波有四種法令諸菩薩心意剛強…

[4] 《大乘寶雲經》：善男子具有四法[怡-台+龍]悞難調難伏之相…

⁷⁰ 如《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63a-b。

菩薩從師長受學，如不能奉承隨順師長的意思，而照著自己去顛倒解說。這樣，與師意相違，當然不能得到師長的歡心。不能在師門與大眾和合共住，每矯現為阿蘭若者。作為自己去修行，以掩飾不能見和共住的毛病。

三、損他供養，自違本誓而受信施。

出家的依布施而生活，本意為了如法修行。如違反了自己的本願，無戒無定而受信施，就是浪費施主的供養。這每矯現為興寺院，辦僧事的身分，以免虛耗信施的譏嫌。

四、見善菩薩，輕慢不敬。

菩薩本著自己所學的知見，堅固執著，所以見到勝善的大菩薩，就輕慢他而不能恭敬。為了自見，每矯現為攝受大眾者的身分，以群眾來維護自己的尊嚴。

學者，阿蘭若者，興福業者，領眾者，都是菩薩應行的。但如由於著聞思，起別解，缺戒行，執自見而這樣行，那菩薩就不能調順成就，而要成為敗壞菩薩了。這就是「菩薩有四敗壞之相」。

【四敗壞之相】

〈普明菩薩會〉	《十住毘婆沙論》卷 9，大正 26，66b13-16	《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39c25-740a3 復次，有四種法能令菩薩難可調伏。	《大寶積經論》卷 1，大正 26，210a2-23
1、讀誦經典而生戲論，不隨法行	1、多聞而戲調不隨法行	一、於聽聞執為究竟；謂但聽聞心不寂靜故，於聽聞執為究竟。	1、處不調散壞 是中聞諸法及修行處而生戲論者，是名處不調散壞因。喻如不調散惡馬，以不調故，還安本處已。爾時不能善住，復不能調伏，不能散壞。菩薩亦爾，如法義中多聞已，多聞故心不調伏。
2、不能奉順恭敬師長，令心歡悅	2、於教化而生戲論。不敬順和尚阿闍梨。	二、於教授左 ⁷¹ 謬領解；由於教誡顛倒分別故，於教授左謬領解。	2、發行中不調散壞 被諸善知識正勸，令行修諸法及次法，不能正住。於教誨中不能正受法行，是名發行不調散壞因。譬如不調伏惡馬，安置正道處中，以不調伏故向於惡道。不調伏菩薩亦復如是，為諸善知識所勸修行法及次法，諸悔之中，現以心顛倒分別念故，即便倒取。
3、損他供養，自違本誓而受信施	3、不能消人信施。毀壞防制而受供養。	三、於尸羅不正安住，多諸惡作；由於尸羅多作缺犯而受信施故有惡作。	3、受用中不調散壞 損他信施供養恭敬者，是名受用中不調散壞因。喻如不調伏惡馬，共諸調伏馬同其一處，而與諸調伏馬行異故，說不調伏也。不調伏菩薩亦復如是，雖在調

⁷¹ 【左】：9.不當；偏頗。10.相違；相反。

			伏菩薩同其一處，已漏戒行故，受諸信施供養恭敬，以成其悔恨。
4、見善菩薩，輕慢不敬	4、不敬柔善菩薩，心懷憍慢	四、於自見安住見取。與勝有情共興諍競故，於自見多住見取。勝有情者，謂根調伏勝及斷滅勝。	4、共住不調散壞 於善調伏菩薩所行，行不相似，不樂知見。善調伏菩薩中起心誹謗不生恭敬，是名共住不調伏散壞因。 ⁷² 譬如不調惡馬，共諸調伏馬同其一處，以不調伏故心不悅樂，善調伏者共不調伏同其一處亦爾。不調伏菩薩亦復如是，以自有見取義故，共諸善調伏菩薩同在一處故，心不悅樂。

(p.48)復次，迦葉！菩薩有四善順之相。何謂為四？所未聞經，聞便信受，如所說行；依止於法，不依言說。隨順師教，能知意旨，易與言語，所作皆善，不失師意。不退戒定，以調順心而受供養。見善菩薩，恭敬愛樂，隨順善人，稟受德行。迦葉！是為菩薩有四善順之相。

與敗壞菩薩相反，菩薩有四善順之相：

一、所未聞經，聞便信受，如所說行；依止於法，不依言說。

菩薩對於從來所沒有聽過的大乘深法，聽了就能信順受持⁷³。不專只是在論理上下工夫，而是能夠照所說的去實行。這就是說：依止於法的實踐，而不是依著語言文字的論說。⁷⁴

二、隨順師教，能知意旨，易與言語，所作皆善，不失師意。

這是能承受師說而無倒的。佛法，從佛而弟子，展轉傳來，無論是義理，修行的方法，都是有傳承的。⁷⁵這決不能望文生義，而發揮自己的見解。現在，菩薩能隨順師長的教授，能知經論的真實意趣、宗旨，自己不亂創別解，所以師弟間心意相通，說話也容易通達。做起事來都是善的，沒有違反師長的意思，這才真能傳承師長的法門。

⁷² 原為「處不調伏散壞因」，今改為「共住不調伏散壞因」。

⁷³ 《大智度論》卷 56〈滅諍亂品〉，大正 25，461a9：「用力故受；念力故持。」

⁷⁴ 《佛法概論》，p.240：「從師多聞正法，要從語言文字中，體會語文的實義。如果重文輕義，執文害義，也是錯誤的，所以「依義不依語」。經上說：「聞色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是名多聞」（雜含卷一・二五經）。正法的多聞，不是專在名相中作活計，是理會真義而能引解脫的行證。多聞，決不能離聖典語文而空談，但也不能執文害義。否則儘管博聞強記，在佛法中是一無所知的無聞愚夫！」

⁷⁵ 《佛遺教經》卷 1，大正 12，1112b10-12：「自今已後，我諸弟子展轉行之，則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

三、不退戒定，以調順心而受供養。

菩薩的本願，是受戒習定而度著出家受施的生活。現在，能貫徹本願，沒有退失戒定。有戒有定，心意調順，這樣的受供養，檀越的功德可大了！

四、見善菩薩，恭敬愛樂，隨順善人，稟受德行。

菩薩不堅執自見，遇到勝善的菩薩，弘揚深法，就能生恭敬心，愛慕心。能隨順這樣的善人，而稟受他德行的熏陶。

◎這四事，一一與敗壞的邪行相反。能這樣行，可知是善順的菩薩，能成大乘法器，紹隆佛種。

【四善順之相】

〈普明菩薩會〉	《十住毘婆沙論》卷 9，大正 26，66b17-22	《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40c27-741a11〔宣說難可調伏因緣〕	《大寶積經論》卷 1，大正 26，210a26-b16
1、所未聞經，聞便信受，如所說行；依止於法，不依言說。	1、常樂聞所聞法。聞已能如所說行。依法依義依如說行。	1、復說：由唯聽聞究竟修障難可調伏，此何因緣？由唯觀見免脫難論勝利聽聞所顯故 ⁷⁶ ；由此毀犯，矯誑顯示持法善友。	1、善說所聞聞便信受，如所說行。依止於法不依言說者，非妬心爭勝故，但聽聞正法唯求利益，不求覓見人諸短。
2、隨順師教，能知意旨，易與言辭，所作皆善，不失師意。	2、隨順義趣，不惑言辭，調和易化。於師事中用意施作。	2、又說：由於教授左解修障難可調伏，此何因緣？由不堪受教堅持所犯，不敬教授所顯故；由此毀犯，矯誑顯示住阿練若善友。	2、菩薩如是行諸行已，常得值不離法善知識，隨順師教能知依止，以餘言語所作皆善不失師意、不退戒定者，此諸句有異義。是中於教誨處隨順師教者，是總能令善以喻。言語者，聞善惡等忍故。所作皆善者，一切時不犯戒故。不失師意者，於教誨中心敬重故。
3、不退戒定，以調順心而受供養。	3、不失戒定清淨活命。	3、又說：由於尸羅不堅安住，惡作修障難可調伏，此何因緣？由於所學不甚恭敬，虛受信施所顯故；由此毀犯，矯誑顯示勤修福業善友。	3、菩薩如是行諸行已，常得值不離阿練善知識故，不退戒定，以調順心而受供養者，所說不退戒定者，重明戒以定名說故應知。
4、見善菩薩，恭敬愛樂，隨順善	4、於調和菩薩生恭敬心、隨順	4、又說：由於自見安住見取修障難可調伏，此何因緣？	4、菩薩如是行行已，諸常得不離行諸功德善知識。見諸善調順菩薩已，恭敬愛樂隨順善人。勸受等行順向、順意、

⁷⁶《瑜伽論記》卷 21，大正 42，794b9-10：「由唯觀見免脫難論勝利等者，釋執聽聞為究竟意。」

人，稟受德行。	情。重破憍慢心，求其功德。	由於清淨波羅蜜多諸菩薩所，不生恭敬不欲瞻仰，不欲親近，不欲聽聞，不隨法行所顯故；由此毀犯，矯誑顯示御眾善友。	順諸功德，為令得利。此諸句有何異義？是中善調及順等諸句，前已解釋。恭敬愛樂者，示現喜敬重心故。順向者，樂見故。順意者，正親近意故。順諸功德者，樂聞意故。為令得彼利者，順行此法意故。菩薩如是行諸行已，成不離得眾首善知識。
---------	---------------	--	---

己六 正直

(p.50)復次，迦葉！菩薩有四錯謬。何謂為四？不可信人與之同意，是菩薩謬。非器眾生說甚深法，是菩薩謬。樂大乘者為讚小乘，是菩薩謬。若行施時，但與持戒，供養善者，不與惡人，是菩薩謬。迦葉！是為菩薩四謬。

菩薩以利益眾生為本，到了心調柔順，成就法器，就更重於教化眾生了。但可能不契真理，不契根機而發生錯謬，所以接著說菩薩的所行正確，與所行錯謬。

先說菩薩的四種錯謬：

一、不可信人與之同意，是菩薩謬。

譯文不明。依其他譯本來看，⁷⁷不可信人，是對三寶沒有成就信心的人。對這種人，應為他說法，啟發增進他的信心。如菩薩作與其他淨信的同樣的想法（已信了），而不給他說法，以啟發信心，那是菩薩的錯謬。

二、非器眾生說甚深法，是菩薩謬。

非器，如小乘根性，非大乘法器。雖菩薩要化導一切眾生成佛，但也要適應機宜。如對非大乘器而說大乘深法，對聽者並沒有利益，或者會引起相反的作用。如身體過分虛弱，給與高度的滋補品，是受不了的，所以說醍醐成毒藥。這樣，為小機說大法，顯然是錯謬的了。⁷⁸

⁷⁷ 其他漢譯本：

[1]《佛說遺日摩尼寶經》：菩薩有四事得其過。何謂四事？一者、本不相習，不當妄信。…

[2]《佛說摩訶衍寶嚴經》：復次迦葉菩薩有四差違。云何為四？一者、未悉眾生便謂親厚，菩薩差違。…

[3]《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佛告迦葉波菩薩有四種違犯。迦葉白言：云何四種？一者、眾生信根未熟而往化他，菩薩違犯。…

[4]《大乘寶雲經》：善男子！菩薩有四僻謬。何謂為四？不可信人，與之同意，是菩薩謬。…

⁷⁸ [1]《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卷1，大正8，693b：「大王！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成大威德，何以故？非器不聞故。爾時勝天王即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其心平等，云何不為非器者說？佛告勝天王言：大王！般若波羅蜜性自平等，不見器不見非器，不見能說及以所說，眾生虛妄見說不說。何以故？般若波羅蜜不生不滅無相分別。猶如虛

三、樂大乘者為讚小乘，是菩薩謬。

愛好大乘的根性，如為他讚揚小乘法，那是非常的錯謬。因為，聽者可能是由小入大的根性，對小乘法有著深厚熏習，可能因此會退失大心。即使是純大乘的根性，為他說小乘，也不應該過分的讚揚。

四、若行施時，但與持戒，供養善者，不與惡人，是菩薩謬。

這裡的行施，通財施與法施二類；供養也通財供養與法供養。如法行施時，應平等的教化；對過失重的，應特別的憐憫才對。如只供養持戒的善人，而不供養破戒的惡人，這與菩薩平等普濟的精神不合，所以也是錯謬的。⁷⁹

空一切遍滿，眾生亦爾，不生不滅；聲聞、辟支佛、菩薩及佛，亦復如是。無名字法假立名字，云是眾生，云是般若，云有能說，云有所說，云有聽者，第一義中，同是一相，所謂無相。菩薩摩訶薩行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威德重故非器不聞。大王！般若波羅蜜不為非器眾生說，不為外道說，不為不尊重者說，不為不正信者說，不為求法貿易者說，不為貪利養者說，不為嫉妒者說，不為盲聾啞者說。何以故？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心無慳吝，不祕深法，非於眾生無大慈悲，不捨眾生。眾生宿世善根，得見如來及聞正法，諸佛如來本無說心為此為彼，但障重者雖復在近，而不見聞。爾時勝天王白佛言：世尊！何等眾生堪聞諸佛菩薩說法？佛告勝天王言：大王！具正信者諸佛菩薩即為說法，根性純熟堪為法器，於過去佛曾種善根，心無諂曲威儀齊整，不求名利親近善友，利根性人說文知義，為法精進不違佛旨。大王！諸佛菩薩為如是等眾生說法。」

[2]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一冊》，p.30-p.31：「大悲心：菩薩救度眾生的種種痛苦；最根本解決眾生痛苦的方法，即是金剛經上所說：『……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這是將眾生苦痛的根源徹底解決，徹底地離苦得樂，所以說：「住眾生涅槃，彼大悲如是」。也就是說，使眾生安住於涅槃，度脫一切眾生使其得到究竟解脫，這才是菩提心中大悲心的究極意義。但大家卻不要誤會了，以為發菩提心就是什麼事不管，只要教人了生死就好，對眾生其他方面的痛苦都可以不聞不問。我們必須知道，為眾生解除一般的痛苦，都只是局部的、暫時的，所以悲心也就行得不徹底；菩薩的悲心，是要使眾生安住於無餘涅槃，這就是百分之百地使眾生離苦。但是當環境因緣不具足，菩薩只能做八十分、七十分甚至只有三十分地使眾生離苦，這也是好的而應該去做。因為菩薩的教化救度，必須視眾生的根性而定，屬於大乘根性者，則教之以大乘法；屬於小乘根性者，則教之以小乘法；根性既不屬大乘又不屬小乘者，則以人天法門來救度他，因為這至少是要比眼睜睜地任他苦痛、墮落要來得好些。」

[3]《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世主妙嚴品〉，大正35，517c24-518a5：「一、無信非器：以聞生誹謗墮惡道故。二、違真非器：依傍此經以求名利，不淨說法集邪善故。下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根是為魔業。三、乖實非器：謂如言取文超情至理不入心故。論云：隨聲取義有五過失。上三皆是凡愚。故下文云：此經不入餘眾生手。四、陝劣非器：謂一切二乘。出現品云：一切二乘不聞此經，何況受持？故雖在座如聾如瞽。五、守權非器：謂三乘共教諸菩薩等，隨宗所修行布行位，不信圓融具德之法故。」

⁷⁹《大智度論》卷12，大正25，146b：「復次，菩薩有二種身：一者，結業生身，二者法身。是二種身中，檀波羅蜜滿，是名具足檀波羅蜜。問曰：云何名結業生身檀波羅蜜滿？答曰：未得法身，結使未盡，能以一切寶物，頭目、髓腦，國財、妻子，內、外所有，盡以布施，心不動轉。……云何法身菩薩行檀波羅蜜滿？菩薩末後肉身得無生法忍，捨肉身得法身。於十方六道中，變身應適以化眾生，種種珍寶、衣服、飲食，給施一切。又以頭目、髓腦，國財、妻子，內、外所有，盡以布施。」

◎菩薩的四種錯謬，問題在不能適應根機，與不能平等而有所偏愛。

【菩薩有四錯謬】

〈普明菩薩會〉	《十住毘婆沙論》卷9，大正26，66b27-c2	《瑜伽師地論》卷79，大正26，740a4-13 菩薩有四種於諸有情行於非道	《大寶積經論》卷1，大正26，210c3-18
1、不可信人與之同意，是菩薩謬。	4、於未成就者，未可信而信。攝破戒惡人以為親善，是名錯謬。	一者、於未安立淨信有情，而不為說；	一者、不作錯謬。是中不作錯謬者，未受化眾生而與同意。依化眾生勸令到究竟故，信心敬眾生中，所說法中斷絕。是菩薩錯謬。
2、非器眾生說甚深法，是菩薩謬。	1、於非器眾生說甚深法，是名錯謬。	二者、於下乘希求大乘諸有情所，不隨所宜而有所說；	二者、過量錯謬。過量錯謬者，非器眾生中，說深妙上法故。於小乘眾生希求大乘，而不隨根說。是菩薩錯謬。
3、樂大乘者為讚小乘，是菩薩謬。	2、樂深大法者，為說小乘，是名錯謬。	三者、於大乘希求下乘諸有情所，不順其儀 ⁸⁰ 而有所說；	三者、不正作錯謬。不正作錯謬者，為諸上根眾生說小乘法。於大乘眾生求小乘，不隨根說法。是名錯謬。
4、若行施時，但與持戒，供養善者，不與惡人，是菩薩謬。 ⁸¹	3、於正行道者，持戒善心，輕慢不敬，是名錯謬。	四者、於住禁戒，不住禁戒，貪愛朋黨，不平等說。 由三種相當知是名安住禁戒：一者、事業無愆故，二者、尸羅無缺故，三者、恭敬所學 ⁸² 故。 由二種相當知是名不住禁戒：一者、尸羅缺故；二者、不恭敬所學故。	四者、惡作錯謬。惡作錯謬者，住正行眾生如法持戒者，持罰不敬，攝取破戒等。於持戒破戒中，偏心倒說法故。是中持戒者有三義應知。住正行者，不犯諸業故。持戒者，不缺漏諸戒故。真法者，敬戒法故。有二種相，釋成破戒者破戒缺漏戒故。惡法者，不敬重諸戒。錯謬者，取不正道及示不正道故應知。 ⁸³

⁸⁰ 「儀」迨為「義」之誤刻。

⁸¹ 〈普明菩薩會〉與漢譯本相近，晉譯本則近於《十住毘婆沙論》，宋譯本則近於《瑜伽師地論》與《大寶積經論》。

⁸²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4，大正31，681a2-3：「云何見微細罪生大怖畏？勇猛恭敬所學尸羅故。」

⁸³ 《大寶積經論》卷1，大正26，210c18-28：「此四錯謬句現說四法。一者不說。二者不相似說。三者不稱根說。四者惡說。

不說者。對前後說法疲倦。已生惡心故。不相似說者。所說無方便故。不稱根說者。喜樂小乘法故。惡說者。以利養心訓誨行行故。

是中惡心者以不說故。於諸善根中而便退失不能滿足。以不滿足故調誑眾生。

已說法中無方便善巧故。及不能攝取諸上善根。

以樂小乘故。及遠離上善根。

復常悖求利養心訓誨行行故。不集功德。及助諸惡故。調誑眾生。」

(p.51)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正道。何謂為四？於諸眾生，其心平等。普化眾生，等以佛慧。於諸眾生，平等說法。普令眾生等住正行。迦葉！是為菩薩有四正道。

上所說的邪行，重在不契機；現在說菩薩有四正道，著重於平等。

菩薩有四種正道：

一、於諸眾生，其心平等。

菩薩發心，是為了一切眾生，於一切眾生住平等心。所以對未信的眾生，如有因緣的話，一定要教化他，使他生長淨信。不會輕忽的，以為可能已信了，而不為他說法。

二、普化眾生，等以佛慧。

這如《法華經》說的：「令一切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⁸⁴佛慧，是佛菩提，也就是佛知見。菩薩以平等心，本著不二的平等大慧來化導一切；在這一原則下，應機說法。就是說二乘法，也還是菩薩道，還是引入佛慧的方便。這樣的教化，施設無量方便，才是菩薩教化眾生成佛的正道。並非不問根機的是否適應，一味的以深法來教化，才算是普化眾生同成佛道。⁸⁵

三、於諸眾生，平等說法。

對小機而引令向大，要說大乘法；大乘行者普學一切法門，也應該開示小乘法。所以，可以說為一切眾生說一切法，都是平等的。但在現實的適應上，先後差別，也還是不同的。

四、普令眾生等住正行。

菩薩如供養持戒善人，不供養破戒惡人，生分別心，那善惡眾生，就會明顯的分化，距離越來越遠，惡人會自卑而自棄於佛法。試問：菩薩這樣的教化，不以財法供養惡人，怎能教化惡人？所以菩薩的平等布施，才能普化眾生，使同樣的安住於正行

⁸⁴《法華經》卷1〈方便品〉，大正9，7a21-28：「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舍利弗！云何名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舍利弗！是為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

⁸⁵《佛在人間》，p.29-p.32：「施教宗旨：佛法是適應眾生的根機而安立的，需要什麼，就為他說什麼。如《智論》所說的四悉檀（世間悉檀、為人悉檀、對治悉檀、第一義悉檀），即是佛陀應機說法的四大宗旨。……教乘類別：隨眾生根機的差別，故教法也隨而有別。乘有運載的意思，人類依此教法修行，即可由此而至彼，如乘車一樣，所以稱佛法為乘。人能依此教法修行即可由人而天，或由凡而聖。這一向有五乘、三乘、一乘的類別。」

中。

菩薩的發心平等，教化的目標平等，說法平等，使眾生同住正行平等。菩薩以此四大平等而施教化，就是菩薩的正道了。

【菩薩有四正道】

〈普明菩薩會〉	《十住毘婆沙論》卷 9，大正 26，66c3-5	《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41a11-23	《大寶積經論》卷 1，大正 26，211a1-10
1、於諸眾生，其心平等。	1、於一切眾生行平等心。	復說：由〔1〕不宣說，〔2〕不隨宣說，〔3〕不順義說，〔4〕不平等說行於非道，此何因緣？	1、於諸眾生其心平等者。自己及他心平等故。於不深信眾生。化未成熟者而為說法。防護不作錯謬。
2、普化眾生，等以佛慧。	2、以善法教化一切。	由〔1〕前後宣說厭倦、不平等心、〔2〕於所宣說不知方便、〔3〕下乘勝解、〔4〕有染愛心，教誡徒眾加行所顯故；由此毀犯，由善根不圓滿故，由不攝受廣大善根故，由棄捨廣大善根故，生非福故，誑惑所化諸有情類。	2、心知於一切眾生平等說法者，法等故名為等法。於非器眾生樂小乘等。憐求大乘者，隨力說法。防護過量錯謬應知。
3、於諸眾生，平等說法。	3、等為一切眾生說法。		3、隨器說故，普化一切眾生令入佛慧者。信樂大乘上根眾生，而意求小乘法，勸令入佛慧。防護不正作錯謬應知。
4、普令眾生等住正行。	4、以正行行於一切眾生。		4、普令眾生等住正行者，捨諸利養名聞。破戒持戒等心，以等同說法。護惡作錯謬事應知。

己七 善知識

(p.53)復次，迦葉！菩薩有四非善知識、非善等侶。何謂為四？求聲聞者，但欲自利。求緣覺者，喜樂少事。讀外經典路伽耶毘，文辭嚴飾。所親近者，但增世利，不益法利。迦葉！是為菩薩有四非善知識、非善等侶。

在菩薩自利利他的學程中，什麼非善知識、非善等侶呢？是那四種呢？「求聲聞者，但欲自利」、「求緣覺者，喜樂少事」、「讀外經典路伽耶毘，文辭嚴飾」、「所親近者，但增世利，不益法利」。總之，或是使你離去以利益眾生為先的精神，或是使你在世俗的知識、財利中，走入歧途的師友，都是非善知識、非善等侶。

◎知識：是眾所知識，是眾生仰望而人所親近的。

◎等侶：是伴侶。

◎善知識與善等侶：就是良師益友。

◎以菩薩道來說，如與菩薩道有損的，那怕是德高望重，也是非善知識、非善等侶。學菩薩道，不能沒有良師益友，所以特為開示。

四種非善知識與非善等侶：

一、求聲聞者，但欲自利。

小乘的聲聞行者，聽佛的聲教而得道，所以名聲聞。求聲聞乘的，但求己利。專為自己的生死大事而修證，這種專為自己著想的作風，對菩薩道來說，如受了他的熏染，可能會退失大乘。所以《法華經》說：『勿親近小乘三藏學者』。⁸⁶

二、求緣覺者，喜樂少事。

這是小乘的又一類。從觀緣起得悟而立名，也叫獨覺。聲聞人但求自利，總還受佛的教導，過著僧團的生活。經常遊化人間，顧問僧事。緣覺可不同了，不但專求自利，而且喜樂少事，不喜歡事情，厭惡煩囂，大迦葉就是這樣的根性。他經常過著獨住苦行的生活，連乞食也嫌麻煩，為少年比丘說法也不願意，甚至敢於違反釋尊的教導。這對化度眾生的大乘道來說，是嚴重的障礙，所以儘管他有修有證，也不是菩薩的良師益友。緣覺者的風格，由於佛涅槃後，大迦葉取得僧團的領導權，而深刻的影響了聲聞僧團。使流行中的聲聞僧，越來越遠離釋尊的本懷，不重利益眾生的教化，所以受到菩薩行者的嚴厲訶責，指為欠佛債者！⁸⁷

三、讀外經典路伽耶毘，文辭嚴飾。

有的專重世學，讀誦外道經書——路伽耶毘。路伽耶毘，就是上文〔書 p.35〕的路伽耶——順世。⁸⁸除了現實的，功利的而外，還學習文辭嚴飾，那是文法、修辭。

⁸⁶《妙法蓮華經》卷5，大正9，37b：「若有菩薩，於後惡世，無怖畏心，欲說是經，應入行處，及親近處；常離國王，及國王子，大臣官長，兇險戲者，及旃陀羅，外道梵志；亦不親近，增上慢人，貪著小乘，三藏學者；破戒比丘，名字羅漢，及比丘尼；好戲笑者，深著五欲，求現滅度，諸優婆夷，皆勿親近。」

⁸⁷《藥師經講記》，p.188：佛弟子中有兩類人：一是報佛恩的，一是欠佛債的。佛的教誨，原是一面修行了生死以自利，一面濟度眾生以利他，但有一分學者，卻祇顧到了生死的一邊，而不管眾生的苦難，這叫不知報佛恩的負欠佛債者。另有一分弟子，能暢達如來本懷，不但要求自了生死，而且處處以救度眾生為前提，切實表現自未得度先度人的精神，這即知報佛恩。我們學佛，應該學報佛恩，切勿作一欠佛債者！

⁸⁸《佛光大辭典(六)》，p.5353-p.5354「順世外道」：音譯路伽耶派、盧迦耶陀派、路歌夜多派、路迦也底迦派。又作順世派。為古印度婆羅門教之支派，主張隨順世俗，倡導唯物論之快樂主義。此派與阿耆毘伽派同為古印度自由思想之代表學派。此派以唯物論之立場，主張地、水、火、風等四元素合成吾人身心，人若命終，四大亦隨之離散，五官之能力亦還歸虛空，故吾人死後一切歸無，靈魂亦不存在。因此，此派否認輪迴、業，復否認祭祀、供儀、布施之意義。於認識論上主張感覺論，於實踐生活上主張快樂論。並反對婆羅門所主張之祭祀萬能主義，而傾向於詭辯之思想。除「吾人身心係由四大和合而成」之主張，此派復認為世間一切之生物、無生物亦皆由四大所構成；四大可分析至「極微」（即物質之最小單位），而於極微之外，世間即無任何餘物。並進而論定：人雖有精神作用，然所謂精神作用亦不過物質

以現代話來說，那是文藝。古代佛教，有很多有名的文藝大師，如馬鳴⁸⁹等。但那本是文藝家，出家以後，就以文藝來贊助教化，不是出家學菩薩行，而還專心去學習文藝。這種人，漂流於佛法門外，親近了有向外退墮的危險。

四、所親近者，但增世利，不益法利。

如所親近的師友，不能使你得到法益——戒定慧解脫等功德，而只是增益些俗利，使你有名聞、有利養、有地位、有寺院、有徒眾、有護法，盡是些世俗的利益。這雖是一般所親近仰望的大德，而不一定是大乘道中的良師益友。這使你忘記佛法修證的利益，謹慎！謹慎！

【菩薩有四非善知識、非善等侶】

〈普明菩薩會〉	《十住毘婆沙論》卷 9，大正 26，67a5-8	《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41a14-17 菩薩由親近不賢良故，退失四事：	《大寶積經論》卷 1，大正 26，211a16-29
1、求聲聞者，但欲自利。	2、求聲聞乘比丘，樂坐禪者。	一者退失於乘；	一者、於乘中非善知識。 1、是中小乘人者，但求己利不求他益。性行狹劣相似故，勸菩薩令遠離大乘法中故，是名於乘中非善知識應知。
2、求緣覺者，喜樂少事。	1、求辟支佛乘心，樂少欲少事。	二者退失利益有情加行；	二者、於行中非善知識。 2、求緣覺者，少欲少作。背眾生益及修行處，令勸菩薩遠離眾生益及諸行等。以遠離益故成失行因，是名於行中非善知識應知。
3、讀外經典路伽耶毘，文辭嚴飾。	3、好讀外道路伽耶經，莊嚴文頌巧問答者。	三者退失聖教；	三者、於佛法中非善知識。 3、盧伽耶陀者，說種種異言故，勸令遠離於佛法中，以遠離故成失行因，是名於正法中非善知識應知。
4、所親近者，但增世利，不益法利。	4、所親近者，得世間利不得法	四者退失無間修諸善法。	四者、於正法中非善知識。 4、彼親近己，唯有世間利而無法利。於善法中勤修故，得成退失

之結合所產生之狀態而已，故人生之目的乃在於追求快樂。此一見解，於佛教所說「斷、常」二邪見中，屬於「常見外道」。

⁸⁹《說一切有部爲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324、p.335-339：「《大毗婆沙論》中，並無名爲馬鳴的論師。但經考證，馬鳴的作品，確已爲《大毗婆沙論》所引用。馬鳴，《出曜經》譯爲馬聲（西元 375 頃譯），爲佛教界有數的名德，受到中國學者的非常尊重。這位出現於《大毗婆沙論》的大德，關係於北方佛教極深。……依說一切有部的佛滅傳說（阿育王出佛滅一百餘年），出五百年末，弘法於六百年中，馬鳴應爲西元二世紀初人，與迦膩色迦王的時代相當。……從上來著作與事跡的論述，可以確定：1.馬鳴爲佛化的文藝大師。2.馬鳴是通俗教化而富感化力的大師。3.馬鳴爲禪者。4.馬鳴是摧邪顯正的雄辯家。5.馬鳴是說一切有部的菩薩。」

利。	利。	因，以退失善法因故，名為於正法非善知識應知。
----	----	------------------------

(p.56)復次，迦葉！菩薩有四善知識、四善等侶。何謂為四？諸來求者是善知識，佛道因緣故。能說法者是善知識，生智慧故。能教他人令出家者，是善知識，增長善法故。諸佛世尊是善知識，增長一切諸佛法故。迦葉！是為菩薩四善知識、四善等侶。

與上相反的，「菩薩有四善知識、四善等侶」。四類是怎樣的呢？「諸來求者，是善知識，佛道因緣故」、「能說法者，是善知識，生智慧故」、「能教他人令出家者，是善知識，增長善法故」、「諸佛世尊是善知識，增長一切諸佛法故」迦葉！這就是菩薩的四善知識、四善等侶。

四種善知識、善等侶：

一、諸來求者是善知識，佛道因緣故。

自利，不是善知識，那麼凡有來求——求財、求法的，使你實踐利他的行為，就是菩薩的良師益友了。對於來求的，一般都厭惡他，或勉強的給予，實在不對。這可說是上門來，教你積集利他的功德，使你積集成就佛道的因緣。這該怎樣的歡喜呢？

二、能說法者是善知識，生智慧故。

凡是能說法的，肯說法的，使你生長智慧的，是菩薩的良師。如本經所說，以智慧為先，而後菩提心，能成就真實菩薩。智慧是大乘道的眼目；熱心弘揚正法，就是菩薩的好模範。

三、能教他人令出家者，是善知識，增長善法故。

雖然在家與出家，都可以信修佛法，行菩薩道。但在家人為了生活，不免著重世俗功利的知識。所以如能勸化他人出家的，就是使人遠離世俗知識，而專心佛法的，是真善知識。經上說到，出家的功德很大，勸人出家的功德也大。

四、諸佛世尊是善知識，增長一切諸佛法故。

諸佛世尊是善知識，是不要多說的。學者從佛修學，如佛的兒女一樣，繼承佛的家業。有的得財分（來生福報），有的得法分。佛的本意，當然要使你知法、入法，⁹⁰是法分而不是財分。要人不求果報，而以正法的覺證來自利利他，增長一切諸佛的

⁹⁰《性空學探源》，p.26：「經中說的知法、現法、入法，正見、正觀、如實知……等，都是現觀的別名。現觀，是一種親切、直接而明明白白的體驗；是一種直覺到的經驗，不是意識的分別，不是抽象的說明，也不是普通生活的經驗；它是內心深入對象的一種特殊經驗。」

功德法。所以從佛而得證入的，總是說自己是：『從佛口生，從法化生，得法分，不得財分』⁹¹。這與令人得世俗利益的惡知識，是怎樣的的不同！

【菩薩有四善知識、善等侶】

〈普明菩薩會〉	《十住毘婆沙論》卷 9，大正 26，66c28- 67a4		《大寶積經論》卷 1，大正 26，211b1-15
1、諸來求者，是善知識，佛道因緣故	1、於來求者，生賢友想，以能助成無上道故。	復說：由四種親近不賢良故退失四事，此何因緣？ 〔1〕由慳悋少聞不善入聖教，於佛語言不聽聞所顯故； 〔2〕由此毀犯，不修善根故，怖畏生死苦故， 〔3〕於利他事不能作故，狹小善根故， 〔4〕於諸法中有疑惑故，而有退失。	1、諸來求者，是菩薩善知識，佛道因緣者，對不斷絕大乘法，故說諸來求者是菩薩善知識，差別應知。菩薩作是念：我依來求善知識因故，修無量功德迴向無上菩提，修行不虛故，不憚求小乘，所修布施助成菩提。作善根故，令不失大乘行。
2、能說法者，是善知識，生智慧故	2、於說法者，生善知識想，以能助成多聞智慧故。		2、說法者，是菩薩善知識。生智慧純志者，不失行對治。以多聞故能令為他說法，是故不求少欲之事。聞慧多純志故，雖得世間苦，而不疲倦。
3、能教他人令出家者，是善知識，增長善法故	3、稱讚出家者，生善知識想，以能助成一切善根故。		3、教化人令得出家者，是菩薩善知識，純志增長一切善法者，不斷正法理對治。勸出家故，於諸邪法而成遠離，以一切善根純志故，作利益而不生懈怠疲倦退失。
4、諸佛世尊是善知識，增長一切諸佛法故	4、於諸佛世尊生善知識想，以能助成一切佛法故。		4、諸佛世尊，是菩薩善知識，純志一切佛法增長者，對治不失佛法故，示現得諸佛较量勝不退故。

己八 真實菩薩

(p.58)復次，迦葉！菩薩有四非菩薩而似菩薩。何謂為四？貪求利養，而不求法。貪求名稱，不求福德。貪求自樂，不救眾生以滅苦法。樂聚徒眾，不樂遠離。迦葉！

⁹¹ 《妙法蓮華經》卷 2，大正 9，10c：「世尊！我從昔來，終日竟夜，每自剋責。而今從佛，聞所未聞，未曾有法，斷諸疑悔，身意泰然，快得安隱，今日乃知，真是佛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得佛法分。」

是為四非菩薩而似菩薩。

菩薩有了直心，調順成就，而後在化他方面，能行四正道；在求法方面，有四善知識：那就可以成就真實菩薩了。先從相反的邪行說起：「菩薩有四非菩薩而似菩薩」，實際是虛偽的。那四種人呢？「貪求利養，而不求法」、「貪求名稱，不求福德」、「貪求自樂，不救眾生以滅苦法」、「樂聚徒眾，不樂遠離」迦葉！此為四非菩薩而似菩薩。

四非菩薩而似菩薩：

一、貪求利養，而不求法。

有的多聞持誦，通大乘的法藏，可說是大乘的大學者。但他是利名學教，為了貪求利養，而不求法的實踐，不能說是真實的菩薩。

二、貪求名稱，不求福德。

有的大乘行者，不能與大眾共住，去阿蘭若修行。但他是貪求修行的名稱，而不想積集福德。菩薩必要福慧雙修，現在離眾修行，不求福德，那裡會是真實菩薩！

三、貪求自樂，不救眾生以滅苦法。

有的貪求自己的涅槃樂，只作些興修寺院等福業，而不以滅苦的佛法來救眾生。自得解脫而不使人得解脫樂，是相似的菩薩。

四、樂聚徒眾，不樂遠離。

有的統攝大眾，歡喜聚集一些徒眾，如世俗的兒女興旺一樣。眷屬心深，不重於身心的遠離，似乎廣度眾生，而其實算不得真實菩薩。

◎這四類，《瑜伽論》解說為：持法者，阿蘭若者，興福業者，御眾者。如沒有真無我的勝解，著於世俗，都是相似的菩薩。

【四非菩薩而似菩薩】

〈普明菩薩會〉	《十住毘婆沙論》卷 9，大正 26，66c10-13	《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40a17-25：有四種菩薩不如其義。	《大寶積經論》卷 1，大正 26，211b24-c5
1、貪求利養，而不求法。	1、貪重利養，不貴於法。	一者任持正法。謂諸菩薩欲令信伏雖住 ⁹² 持正法，亦不如義，非如其義。	一者、多聞相似。 1、貪求利養而不求法者，菩薩於諸信心中憐求利養者，雖復持法，是名不如實非如實。
2、貪求名	2、但為名	二者住阿練若。	二者、阿蘭若相似。

⁹² 住=任【宋】【元】【明】【宮】【聖】

稱，不求福德。	譽，不求功德。	若諸菩薩為求聲譽，雖住阿練若，亦不如義，非如其義。	2、貪求名聞稱己之德，不求出世功德者，樂名聞菩薩者雖為阿蘭若，是名不如實非如實。
3、貪求自樂，不救眾生以滅苦法	3、求欲自樂，不念眾生。	三者勤修福業。 若諸菩薩心專繫著有染之 <u>果</u> ，雖勤修福業，亦不如義，非如其義。	三者、造作功德行相似。 3、貪求自樂，不能救拔眾生諸苦者，以利養憍求心縛故，菩薩雖作功德行，而名不如實非如實。
4、樂聚徒眾，不樂遠離	4、貪樂眷屬，不樂遠離。	四者管御大眾。 若諸菩薩心專繫著供事名 <u>稱</u> ，雖管御大眾亦不如義，非如其義。	四者、將諸徒眾相似。 4、樂求聚徒眾不樂遠離者，以供養恭敬心縛故，菩薩雖是眾首，而名不如實行非如實行。

(p.60)復次，迦葉！菩薩有四真實菩薩。何謂為四？能信解空，亦信業報。知一切法無有吾我，而於眾生起大悲心。深樂涅槃，而遊生死。所作行施，皆為眾生，不求果報。迦葉！是為四種真實菩薩福德。

相反的「菩薩有四真實菩薩」，怎樣才是真實的呢？「能信解空，亦信業報」、「知一切法無有吾我，而於眾生起大悲心」、「深樂涅槃，而遊生死」、「所作行施，皆為眾生，不求果報」迦葉！此為四種真實菩薩福德⁹³。

四種真實菩薩福德：

一、能信解空，亦信業報。

一切法性空，是依因緣果報而顯示的。所以大乘的正義是：由於因果，所以是本性空的；因為本性空，所以因果不失。龍樹《中論》說：『雖空亦不斷，雖有亦不常，業果報不失，是名佛所說』⁹⁴。如菩薩能這樣的信解空，也能信解業果，不偏於空理，那麼多聞持法者，也就不會為利養而不求正法的實踐了。

⁹³ 《大智度論》卷 61，大正 25，488b18-21：「初發心作願，我當度一切眾生。是心相應三善根：不貪、不瞋、不癡；善根相應諸善法，及善根所起身、心、口業，和合是法，名為福德。」

⁹⁴ [1] 《中論》卷 3，大正 30，22c。

[2] 《中觀論頌講記》，p.296：「清辨釋、佛護釋、無畏釋等說：「雖」諸行「空」無外道所計即蘊離蘊的我，但有不失法在，所以「不」是「斷」滅的。「雖」然「有」生死業果的相續，因感果以後，不失法即滅，生死在無常演化中，所以也「不」是「常」住的。有了這「業」與「果報」聯繫的不失法，業果「不失」而不斷不常。這並不是我新創的，而「是」「佛」陀「所」宣「說」的。他們這樣地解說本頌，以為此頌是正量者總結上面所說的。青目釋以此頌前二句為論主自義，後二句是論主呵責正量部的不失法。古代的三論家，以全頌為論主的正義；就是以性空緣起的幻有思想，建立因果的不斷不常，業果不失，作為中觀家的正義。《智度論》有幾處引到這頌，也是開顯業果不失的正義的。究竟這頌是中觀的正義，是正量部的結論，似乎都可以。現在且以這頌為正量者的結論；到後顯正義的時候，也可以這一頌作為中觀家正義的說明。」

二、知一切法無有吾我，而於眾生起大悲心。

一切法無吾我——無我無我所，確是佛法的實義。但如信解偏差，會因無我無人而不問眾生，去阿蘭若修行。不知勝義無我⁹⁵，世俗的眾生，卻宛然而有。這樣的通達，就會徹悟無我而不忘眾生，於眾生起大悲心，廣修福德了。

三、深樂涅槃，而遊生死。

菩薩深深的愛樂涅槃，又深知涅槃不離於生死，所以能安住涅槃而遊生死，也就是歷劫在生死中度眾生。不會自趣涅槃，專興福業，而不以滅苦的正法救眾生了。

四、所作行施，皆為眾生，不求果報。

菩薩是攝眾的，是應以財法來攝受眾生的。但所有的一切施與，是為了利益眾生，而不是貪著徒眾，門庭興盛。因此，所有的功德，不求自己現生與來生的果報而迴向大眾。這樣的攝導大眾，才是真實菩薩！

【四真實菩薩】

〈普明菩薩會〉	《十住毘婆沙論》卷 9，大正 26，66c18-21	《瑜伽師地論》卷 79，大正 30，741a24-b2	《大寶積經論》卷 1，大正 26，211c7-17
1、能信解空，亦信業報	1、信解空法，亦信業果報。	由於四種菩薩欲求信伏，欲求聲譽，欲求染果，欲求供養承事名稱，是諸菩薩不如其義，此何因緣？ 1、由與我愛俱，於微細罪不見怖畏。	1、能信解空亦信業報，以信解空故，不樂利養等事。及信業報故，喜樂諸法因，樂法故聞修無量功德。
2、知一切法無有吾我，而於眾生起大	2、樂無我法，而於一切眾生起大	2、與其無我非勝解，俱不顧他利。	2、忍一切無我我所者，以忍無我故，不喜樂著名聞稱等事。於一切眾生起大悲心者，以大悲故

⁹⁵ [1] 《中觀論頌講記》，p.320-p.321：「佛說的般若，不是常識的智慧；也不是科學哲學家的智慧，他們的智慧，只是世間常識智的精練而已。凡是世俗智，不能了解無自性，不能對治生死的根本，自然也不能得解脫。此中所說的無我智，是悟解一切我法無自性的真實智，也名為勝義智。勝義無我智所體悟的，即一切法的真相。一法如此，法法如此，是一切法的常遍法性；不像世俗智境那樣的差別，而是無二無別的。樸質簡要，周利槃陀那樣的愚鈍，均頭沙彌那樣的年輕，須跋陀羅那樣的老耄，都能究竟通達：這可說是最簡最易的。然而，在一般的思想方式中，永不能契入，所以又是非常難得的！」

[2] 《佛法概論》，p.67-p.68：「佛法否定此神秘我的一元論，及超物質我的二元論，即以有情為身心的和合相續者。但又不落於順世者的斷見，從念念無常的相續中，展轉相依的沒有獨存自體中，無我無我所，而肯定有情為假名的存在。不離蘊、處、界，不即蘊、處、界，成立生死的繫縛與解脫，所以說：「雖空亦不斷，雖有亦不常，業果報不失，是名佛所說」（中論·觀業品）。有情為假名的，沒有絕對的不變性，獨存性——勝義無我；有相對的安定性，個體性——世俗假我，為佛觀蘊、處、界的精義。」

悲心	心。		悌求菩薩功德。
3、深樂涅槃，而遊生死	3、心在涅槃而行在生死。	3、於生死涅槃一向觀見過失功德。	3、入涅槃意者，以涅槃意不樂自樂，不捨世間行者。
4、所作行施，皆為眾生，不求果報	4、布施為欲成就眾生，而不求果報。	4、於現法中樂相雜住，於當來世欣樂富貴，攝受財法所顯故；由此毀犯，矯現自身能正持法乃至御眾。	4、以不捨世間故，拔眾生苦。為化眾生者，心不捨眾生故。而行布施者，以行施故，善知眾生功德。雖修行施而不望報者，以樂寂靜故，行施而不求報耳。

【菩薩邪行、正行漸次】

邪行	《大寶積經論》釋 ⁹⁶	正行	《大寶積經論》釋
退失智慧	退失智慧邪行相事	得大智慧	滿足助道智
失菩提心	忘於正念	不失菩提心	不忘正念
所生善法減不增長	令減白法	所生善法增長不失	增長白法
曲心之相	行惡心相	直心之相	行似菩薩心想行
敗壞之相	難調伏	善順之相	善調伏
錯謬	行於邪道	正道	行於正道
惡知識	不應親近而能親近	善知識	應親近者而能親近
非菩薩而似菩薩	成於邪行	真實菩薩	成於正行

⁹⁶ 《大寶積經論》卷 1，大正 26，205a18-b8。